

臺北市托嬰中心安全管理實務手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單位：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目 錄》》

第一篇 行政管理	1
附表 1-1 托嬰中心園區安全管理檢核表	12
附表 1-2 建築物與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	15
附表 1-3 水電設備基本安全檢核表	16
附表 1-4 托嬰中心消防安全工作計畫	18
附表 1-5 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	19
附表 1-6 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	21
附表 1-7 托嬰中心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保養計畫	23
附表 1-8 托嬰中心嬰幼兒接送規則家長須知	24
附表 1-9 托嬰中心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	25
附表 1-10 防災演練活動計畫紀錄表	27
附表 1-11 托嬰中心防災演習活動實施紀錄表	28
第二篇 保育照護	30
附表 2-1 工作人員安全常識檢核表	46
附表 2-2 工作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	47
附表 2-3 保育照護基本安全檢核表	48
附表 2-4 機構外親子活動計畫表	49
附表 2-5 機構外親子活動實施紀錄表	50
附表 2-6 機構外親子活動安全維護檢核表	51
附表 2-7 機構外親子活動用車安全檢核表	52
第三篇 衛生保健	55
附表 3-1 兒童生長曲線圖	79
附表 3-2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85

發行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出版者：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328 號 5 樓

電話：02-2301-2727

傳真：02-2332-6057

總編輯：林月琴

執行編輯：黃如凰

作者：陳俊全（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老師）

陳貞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學系 老師）

黃玉珠（輔仁大學護理學系 老師）

第一篇 行政管理

壹、前言

有別於居家式托育服務的提供，托嬰中心收托嬰幼兒人數至少在五人以上，若以臺北市目前已立案之托嬰中心而言，則平均收托人數在 25 人上下，員工人數平均為 6~7 人，已經具有小型公司行號的規模，因此勢必承擔較多的行政管理責任與義務，以維持日常機構的運作並兼顧照顧嬰幼兒的品質。對於托嬰中心負責人與主管人員而言，如何維持托嬰中心營運環境安全、減少事故傷害等意外發生，則是責無旁貸的必要作為。

貳、定義

本節的內容以托嬰中心行政管理的角度與面向，說明在執行托嬰中心營運管理的歷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安全注意事宜，以提醒托嬰中心事先做好準備，希望能減輕或降低可能的安全問題，並且在風險發生後，將傷害程度降到最低。架構與內容主要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之「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之百管理實務手冊」—行政管理專章，並同時考量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環境的諸多差異，將托嬰中心行政管理的安全管理範圍，界定在包含環境設備安全、消防設施安全、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園區與接送安全、防災演練與安全等五大部分，以下個別針對其內涵擇要說明。

參、工作內容

一、環境設備安全

托嬰中心的空間、設施及設備若設計不當，有可能對於嬰幼兒產生不良的影響，嚴重者可能讓師生受傷機率提高。因此，針對環境設備建立一套日常安全檢核制度，除了可提醒管理者做定期的檢測與維護，也可以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部份立即做修正，以預防意外的發生。

(一) 範圍：托嬰中心應定期檢核的環境設備包含以下幾項

1. 建築物與相關設備
2. 消防安全設備
3. 遊樂設施設備

4. 健康安全設備
5. 保育照顧設備

(二) 實施方式

1. 每日目測檢查

經常使用設施設備的工作人員應每日巡視檢查，確認沒有鬆動、破損、故障等問題；若發現異常應立即記錄下來，並判斷狀況是否可以自行檢修或報告主管另行請專人處理。

2. 定期檢查

托嬰中心應考慮各項設施設備的使用頻率，委由固定管理人員定期(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檢測，並作成完整紀錄。

3. 年度檢查

部分設施設備並非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可以了解(例如：消防安全設備、水電設備、遊樂設施設備、保全系統、飲水機系統、空調系統、電器設備…等)，建議以半年或一年為週期請專業人員做詳盡的檢查，並留存檢查紀錄。

(三) 制定環境設備安全檢核表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參考各類安全管理及檢核表資料

托嬰中心可以收集並參考現有各類安全手冊，如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等，以及各縣市社會局或教育局網站，依照主管機關規範訂定與執行之各類檢核表。

2. 依據托嬰中心環境設備之條件加以增修

相較於幼兒園，托嬰中心要求的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並不相同，收集來的檢核表並不見得可以完全符合每一個機構的需求，因此必須透過內部會議共同討論並修正。例如托嬰中心並沒有幼童車等交通工具，卻多了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等幼兒園沒有的設施設備，因此檢核表的內容必須依照托嬰中心的空間與使用環境需求修正，方能使用於日常安全管理與維護記錄。

3. 工作人員參與並持續檢討與修正

所有檢核表製作完成後必須同步讓工作人員試用並提出問題與建議，待修訂後就必須確實執行。若執行過程中發現新的問題，或是工作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有所變動時，就應持續檢討並適時再修訂，以期符合托嬰中心本身使用需求。

(四) 擬定環境設備維修更新計畫

依據環境設備安全檢核結果，應立即改善並排除可能危險狀況。若需專業人員協助維修或維護之設施設備，則應事先訂定維修更新計畫，以確保各項設施設備的維修更新能確實進行。維修更新計畫的重點包含：

1. 立案時之建築物等相關資料應獨立建置檔案夾留存，包含平面設計圖、水電設備管線配置圖等。
2. 召請合格廠商提出改善建議與估價，並列出各項設備損壞或危險程度，排定修護的優先順序。
3. 擬定環境設備維修更新計畫時，內容應包含維修更新項目與要點、預估經費、工作時程（工作天數與施工期間）、安全維護計畫（例如與嬰幼兒活動區隔離）等。

(五) 建築物與相關設備安全管理

托嬰中心所使用的各類空間，包含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等，可能潛藏安全管理的各項風險，以盥洗室為例，是否通風良好？地上保持乾爽？化學性清潔用品是否收納妥善？廚房是否有安裝可上鎖的門以防止嬰幼兒隨意出入？都是托嬰中心可以事先規劃或因應的環境問題。相關的建築物與設備安全檢核之內容，可以參考附表 1-1、附表 1-2 自行修訂成為適合托嬰中心空間規劃的版本加以執行。

二、消防設施安全

(一) 主管機關申報工作要項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1) 法源依據：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 (2) 申報時間：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3) 申報內容：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合格之消防設備師（士），針對托嬰中心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將檢修結果製成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4) 資料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1) 法源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91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2) 申報時間：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 申報內容：托嬰中心之建築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每 1 年（樓地板面積在 500m² 以上者）或每 2 年（樓地板面積在 500m² 以上者）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針對托嬰中心「防火避難設備」進行檢修，並將檢修結果製成報告書，向當地建築機關申報。
- (4) 資料查詢：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或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3. 實施防火管理制度

依據內政部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台(89)內消字第 898614 號函之說明，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育嬰中心為應設置防火管理之場所。因此符合上述收容人數之托嬰中心管理權人，應指定專人擔任防火管理人。

擔任防火管理人者，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範，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的幹部，經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 16 小時)領有證書始得充任，且防火管理人每 2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消防防護計畫等相關表格資料，可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備用，而防火管理人應執行之工作內容則包含下列項目：

- (1)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規劃防災相關事項。
- (2)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3) 規劃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如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4) 規劃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6) 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8) 用火、用電監督管理，減少因用火、用電不慎所引發之火災。
- (9) 制定防止縱火相關措施，杜絕縱火案件發生。
- (10) 設置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11)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需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12)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二) 自主管理工作要項

1. 使用防焰物品

依據消防法之規定，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嬰中心應使用防焰物品。因此托嬰中心在選購如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或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時，應注意是否具有縫製、張貼、鑲釘、懸掛防焰標示如下：



關於防焰產品的採購、使用與合格廠商，建議可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或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等網站查詢。

2.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為了確保托嬰中心用火、用電之安全管理，應設有防火負責人（可與防火管理人為同一人）與火源負責人¹，明確界定各使用空間的防火管理責任。以下為幾點防火用電注意事項，僅供托嬰中心參考：

- (1) 經常使用火或電之環境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2)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盥洗室等容易成為防火死角，不可放置可燃物品。
- (3) 除廚房可用火之外，其餘空間之用火應經防火管理人確認許可後方能使用。
- (4) 用火用電之設備使用前應檢查，確認使用環境之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再次檢查是否處於安全狀態，確保收納或置放之地點為安全場所。
- (5) 各使用空間最後離開之工作人員，應確認所有火源或電源已經適當處理完畢。
- (6) 電器或瓦斯等設備關閉後，應確保各空間之安全後上鎖。
- (7) 室內空間嚴禁吸菸，一旦發現應立即制止。
- (8)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在安全的地點，避免嬰幼兒取得。
- (9) 配電設備應委由具備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定期檢修並作成紀錄，若遇保險絲融斷，切勿自行更換較粗或其他金屬如銅絲、鐵絲等代替。
- (10) 避免私自加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座及插座。
- (11) 避免使用分叉及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12) 避免綑綁或以重物壓住電線，以免部分電線折斷進而引起電線走火之危險。
- (13) 電器用品若有異常或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開關以避免電線走火。

附表 1-3 為基本的水電設施安全檢核表，建議托嬰中心參考修訂後定期執行檢核。

¹ 火源負責人係指托嬰中心內每一空間用火用電之管理人員，例如廚房火源與電源負責人為廚工，各收托幼兒空間之火源與電源負責人為該空間之托育人員，行政區之火源與電源負責人為中心主任或行政人員等。

(三) 消防安全工作計畫

托嬰中心應依照相關法規並考量機構本身之需求，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計畫，以提醒負責人員確實執行相關工作。附表 1-4 為托嬰中心消防安全工作計畫之範例，表格內容是依據消防安全管理的實施頻率，分別說明托嬰中心日常應執行的消防安全工作之內容與注意事項，以其各工作事項應負責之防火人員設定。建議托嬰中心可以參考表格內容撰寫符合本身需求之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附表 1-5 則是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可供托嬰中心日常檢核消防設備之用。

二、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

(一) 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之工作要項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8 號函頒佈之「各行業附設幼兒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之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1.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或有拆除、更新或增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報備：
 - (1) 廠商出具之合格保證書。
 - (2)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3) 安全檢查表（如附表 1-6）。

2.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前項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及安裝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

3.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4. 各行業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5.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安全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附表 1-6 為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若托嬰中心設置有該表所列之遊樂設施，建議可以參考運用。目前多數托嬰中心其實並未設置表列之大型遊樂設施，建議可以參考此一架構，另行訂定小型可移動之遊樂設備安全檢查表或計畫。

(二) 建立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與保養計畫

托嬰中心應依據相關法規並考量機構本身之需求，建立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與保養計畫，附表 1-7 為參考範例，可以提醒負責人員按照既定時程與頻率確實執行相關工作。

三、園區與接送安全

園區安全管理的目標，在於保障嬰幼兒及工作人員之人身、財產安全不受侵害。因此若能做到有效的監控，就可以避免危險的人、事、物進入托嬰中心，並在短期內對於潛在或已經發生的危機做出回應。

(一) 建置安全監控設施設備

1. 安裝門鈴或視訊對講機
2. 設置錄影監視設備
3. 安裝無死角之照明設備
4. 設置防盜警鈴及保全系統（或申請警民連線）
5. 鑰匙由專人保管，避免複製

(二) 建立托嬰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與執行門禁開放時間制度
 - (1) 訂定嬰幼兒進入與離開托嬰中心的時間或時段，其餘時間或時段應關閉上鎖，嚴禁人員進出。
 - (2) 建立與執行值班導護制度，嬰幼兒進入與離開的時段人員進出頻繁，為讓親師之間交接嬰幼兒狀況順利，建議應有值班人員負責監護此一時段的嬰幼兒安全（包含照顧早到或延托嬰幼兒）。

- (3) 建立與執行接送辦法，確認嬰幼兒的交接責任清楚。托嬰中心收托之嬰幼兒年齡較小，目前均以父母或親人親自接送為原則，因此托嬰中心應制定家長接送之辦法，以減少可能的危機發生。相關辦法請參閱附表 1-8 的說明，托嬰中心可自行參考訂定符合現況的接送辦法。

2. 建立與執行內部環境安全檢核制度

為確保托嬰中心整體環境之安全，應定期檢核各類環境是否存在風險並即時修正缺失。建議可以參考附表 1-1 的內容，另行訂定內部環境安全檢核制度，明訂環境空間責任區劃、檢核負責人員、檢核週期與時間等供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參考執行。

四、防災演練與安全

托嬰中心收托之嬰幼兒因年紀關係，多數沒有處理或應對災害之能力，一旦面臨災害的威脅，非常依賴照顧者提供必要的協助方能脫離險境。因此，面對各類危機事件，托嬰中心應事先採取必要的防備措施，透過預防、事件處理、善後處理、回饋等危機事件處理的機制，將傷害程度降到最低。

(一) 預防：前置準備工作

1. 資料建置與存檔

- (1) 建立基本資料：包含工作人員與嬰幼兒的基本資料、緊急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等應事先備妥。
- (2) 建立緊急聯絡網：托嬰中心應與鄰近之醫療院所、警政單位、消防單位、衛生單位等保持密切聯繫並留存各相關機構之地址、緊急聯絡電話等，整理成冊放置於明顯處，一旦危機事件發生可以儘快聯繫相關資源之協助。
- (3) 建立危機事件相關表單：包含人事時地物等應詳細登錄並留存資料檔案。

2. 防災知能培養

- (1) 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2) 辦理各項訓練或演練：至少每半年定期辦理防火、防震等演練，必要時可邀請專業人士如地區消防隊等協助指導。防災演練應事先做好計畫，並於每次演練後製作防災演練紀錄，並以通知單告知家長演練成果。

(二) 防災事件演練與處理

托嬰中心應編組防災事件處理小組，依每位工作人員之專長進行分工，並辦理各類教育訓練以協助工作人員熟悉各類事件處理之流程與工作。相關之範例如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附表1-9)、防災逃生演練計畫與紀錄表(附表1-10、1-11)等，請參考附錄的格式自行修訂後使用。

(三) 善後處理工作

發生事件後，部分事件需立即處理且無後續處理之必要，但涉及人身安全、事故傷害、天然災害等則有後續衍生問題需作進一步之善後處理。

1. 實施安全教育

- (1) 重新檢核環境與行為，確認環境規劃是否有不當之處？以作為後續改善與修正之參考。
- (2) 進行安全教育或研習課程，提供工作人員與嬰幼兒適當的防災意識與危機處理流程訓練。

2. 法律諮詢與協調

- (1) 尋求可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了解托嬰中心可能面對之法律程序與法律責任。
- (2) 協助糾紛調處，包含醫療、撫慰金、心理治療費用等賠償或相關事宜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溝通協商合理的賠償。

3. 通知單製作與發放

發放通知單，內容描述危機事件相關資訊、分享對事件的感受、事發當時機構的處理情形以及嬰幼兒可能的心理及

行為等，以減少家長的疑慮。

4. 召開會議

- (1) 若發放通知單後仍有疑慮，建議召開家長會議邀請所有家長參與，以落實雙向當面溝通，協助家長了解托嬰中心事件處理流程與成果。
- (2) 召開內部檢討會議，檢討危機事件處理時所發生的問題與困難，檢討危機處理流程之運作並適時修訂。

肆、結語

托嬰中心接受家長的託付代為照顧嬰幼兒，同時也必須承擔確保嬰幼兒安全的責任，因此對於環境安全管理必須多加注意。本節羅列托嬰中心日常行政管理的活動中可能面臨的安全管理項目，按照環境設備安全、消防設施安全、遊樂設施與設備安全、園區與接送安全、防災事件處理等五大部分分別作簡要的說明，並提供參考表格或文件，期待托嬰中心能參考並依據自身的特質修訂後切實執行，希望透過例行性的注意與準備，防止危安事件發生，進而消除可能無法彌補的懊悔與傷痛。

附表 1-1：托嬰中心園區安全管理檢核表

托嬰中心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門	1. 門板完整，使用正常			
	2. 軌道順暢，鉸鍊正常			
	3. 門鎖正常			
	4. 保全設備正常			
	5. 防夾措施正常			
	6. 防止嬰幼兒任意進出之防護措施正常			
	7.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8. 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窗	1. 窗框完整，使用正常			
	2. 玻璃完整			
	3. 紗窗完整			
	4. 軌道順暢			
	5. 保全設備正常			
	6. 鎖(栓)正常			
	7. 防夾措施正常			
	8. 防墜措施正常			
牆	1. 圍牆無裂縫、傾斜			
	2. 外牆無剝落、裂縫現象			
	3. 內牆無剝落、滲水現象			
	4. 牆角防護措施完整具功能			
	5. 牆面附加物安全、無脫落風險且運作正常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2. 天花板無龜裂、剝落下陷			
	3. 無漏水現象			
	4. 燈具穩定、使用正常			
	5. 無蟲蟻侵入或破損			

	6. 天花板附加物牢固安全、無脫落風險且運作正常			
柱	1. 柱無傾斜、無龜裂			
	2. 柱與地面無裂痕			
	3. 柱體防護措施完整具功能			
地板	1. 地面平坦無裂痕、破損			
	2. 地面無積水（滲水）現象、不濕滑			
	3. 地面高低落差處有防護措施			
樓梯及走廊	1. 樓梯欄杆間距在 10 公分以下或有加防護網			
	2. 樓梯扶手穩固安全正常			
	3. 樓梯止滑條無脫落、功能正常			
	4. 樓梯間照明亮度適當			
浴廁環境	1. 浴廁清潔無異味			
	2. 垃圾桶加蓋			
	3. 有肥皂或洗手乳等淨手設備			
	4. 有避免交互感染的乾手設備			
	5. 地面排水良好、不濕滑			
	6. 清潔用品收放好、嬰幼兒不易取得			
櫥/櫃/桌/椅/架	1. 位置妥當、不防礙視線及動線			
	2. 安置穩固牢靠、不易晃動、傾倒			
	3. 表面及邊緣完整平滑			
	4. 功能正常、無故障			
	5. 尖角有防護措施			
	6. 物品擺放正確、數量適當			
門禁管理	1. 大門開關由內部有效控制，並指定專人接應門鈴、作過濾引導			
	2. 設有訪客接待區，停等空間充裕且安全，並與嬰幼兒活動範圍適度區隔			
	3. 設置訪客登記簿並落實訪客登記			
	4. 門禁管理與嬰幼兒接送制度密切配合			
	5. 家長及訪客須憑識別證件始可入園			
	6. 落實鑰匙保管及運用制度			

防護系統	1. 圍牆欄杆等都完整，外人無法任意進出			
	2. 保全或警民連線系統正常且功能合用			
	3. 定期檢測保全或警民連線系統並維修			
	5. 自動感應照明燈功能正常			
	6. 監視錄影系統功能正常			
	7. 園區與社區有適當界線，可管控互動情形			
	8. 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可守望相助			
	9. 與轄區派出所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0. 落實家長與民眾申訴作業制度、妥善處理抱怨問題			
	停車場	1. 停車場及行車動線與嬰幼兒活動範圍完全區隔		
2. 平面停車區嚴格執行倒車入庫方式停車				
3. 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有警示燈及鈴響				
其他	1. 盆栽完整擺放位置得宜			
	2. 通風且溫濕度適當			
	3. 各類物品標示清楚、擺放整齊			
	4. 光線充足			
	5. 危險物品放置適當、管理得宜、無安全顧慮			
	6. 電器設施功能正常，擺放得宜(含插座、管線、電器用品等)			

檢核人：

組長：

主任：

附表 1-2 建築物與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

年 月 日

項目	項次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符合要求		改善情形	備註
			是	否		
建築物公共安全	1	定期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	每間活動室都有至少有 1~2 個可通往主要逃生口之出口				
	3	防火門是否依規定設置、且無封閉、設栓鎖或自動關閉裝置損毀。				
	4	防火門未封閉、設栓鎖且自動關閉裝置正常。				
	5	自動防火捲門下方有無堆積雜物或擅自變更改造致無法完全下降關閉等情形。				
	6	緊急進出口有無遭柵欄或其他阻礙物遮擋。				
	7	走廊、樓梯間、安全梯間等是否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				
	8	專人定期檢查並及時維修相關設施				
消防與逃生	1	防火管理人證書是否有效且按時參加講習訓練。				
	2	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3	是否定期檢查及維修避難逃生設備				
	4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是否立即進行改善？				
	5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定辦理定期檢修申報				
	6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7	是否每半年舉行 1 次 4 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8	至少每三個月或半年舉辦 1 次防災教育訓練（含避難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是否正確並懸掛於適當位置？				
	10	所有工作人員都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11	專人定期檢查及維修避難逃生設備				

檢核人：

行政組長：

中心主任：

資料來源：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2011)，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蘇信如老師提供

附表 1-3：水電設備基本安全檢核表

托嬰中心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電氣設備	1. 按時實施電氣設備定期檢測。			
	2. 全部電器用電未超過負載量。			
	3. 線路完整、無老化破損、絕緣良好。			
	4. 安全開關正常。			
	5. 延長線規格及使用情形符合安全。			
	6. 各種電器設備位置適當、安裝牢固。			
	7. 燈具配合使用需要、達到足夠照度標準。			
	8. 開水機、餐具高溫消毒櫃、影印機等設備在非使用時間切斷電源。			
	9. 每個插座均設有保護蓋，且在不使用時蓋上。			
自來水系統	1. 水池、水塔可密閉、無龜裂滲漏並應上鎖。			
	2. 水池、水塔定期清洗、消毒。			

	3. 供水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4. 定期實施水質檢驗並建立紀錄檔案。			
	5. 水龍頭及管線無漏水。			
	6. 自來水水壓正常。			
	7. 自來水水質良好。			
飲用水設備	1. 飲用水設備位置適當，嬰幼兒無法碰觸。			
	2. 飲用水設備按時檢查保養並做記錄。			
	3. 飲用水水質定期送檢驗。			
	4. 飲用水水質良好。			
	5. 飲用水水溫及水量正常。			

檢核人：

組長：

主任：

資料來源：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2011)，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蘇信如老師提供

附表 1-4：托嬰中心消防安全工作計畫

實施頻率	工作要項	注意事項	負責人員
每日	用火用電之巡視檢查	留存巡視檢查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每月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留存檢查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每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留存訓練過程之紀錄、影像與檢討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每年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	留存申報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每兩年	1. 防火管理人複訓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	1. 留存訓練證明 2. 留存申報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不定時	1. 防火管理人遴用或解任時提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 2. 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或變更時提報當地消防機關 3. 托嬰中心增建改建或裝修施工時提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	留存提報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

資料來源：改寫自朱郁文（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行政管理。

附表 1-5：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

托嬰中心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防災計畫及訓練	1. 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且按時參加講習訓練。			
	2. 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3. 每半年舉行 1 次 4 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4. 至少每學期舉辦 1 次全園防災教育訓練（含避難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5.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正確並懸掛於適當位置。			
	6. 所有工作人員都會使用避難逃生設備。			
逃生出入口	1. 每間活動室都有至少有 2 個可通往主要逃生口之出口。			
	2. 防火門依規定設置、且無封閉、未設栓鎖且自動關閉裝置良好。			
	3. 自動防火捲門下方無堆積雜物或擅自變更改造致無法完全下降關閉等情形。			
	4. 緊急進出口無遭柵欄或其他阻礙物遮擋。			
	5. 走廊、樓梯間、安全梯間等無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等情況。			
	6. 專人定期檢查並及時維修相關設施。			
滅火設備	1. 滅火器放置合宜的固定位置且易取用。			
	2. 滅火器壓力指示計顯示壓力在有效範圍。			
	3. 滅火器藥劑有效期限未逾期。			
	4. 滅火器安全插梢無變形、脫落、損壞。			
	5. 滅火器噴嘴無變形、老化、破損等問題。			
	6. 室內消防栓外觀及其配備正常。			
警報設備	1. 火警表示燈保持常亮。			
	2. 受信總機所有開關是否歸好定位。			

	3. 火警手動警報設備功能良好。			
	4. 預備電源功能良好。			
	5. 緊急廣播設備主機功能正常。			
	6. 緊急廣播設備預備電源正常。			
	7. 緊急廣播設備廣播效果良好。			
避難 逃生 設備	1. 出口標示燈正常。			
	2. 避難方向指示燈正常。			
	3. 避難逃生設備位置圖正確且清楚。			
	4.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明顯正確。			
	5. 緊急照明燈數量足夠。			
	6. 緊急照明燈位置正確。			
	7. 緊急照明燈蓄電量足夠。			
	8. 緩降機等避難器具正確設置。			
	9. 緩降機等避難器具功能正常。			

檢核人：

組長：

主任：

資料來源：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2011)，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蘇信如老師提供

附表 1-6：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

托嬰中心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檢查符合安全規定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一般性及遊樂設施周邊環境	1.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				
	2.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				
	3.應備有急救箱，並應訂有送醫管道。				
	4.遊樂器材之設置，能計算上下左右之安全空間。				
	5.以幼兒的活動量多寡及幼兒的人數、年齡需要做為設計規劃時之重要考量。				
	6.地基使用水泥；器材地樁能注意埋設之深度，不可突出地面。				
	7.器材結合處外露螺絲釘及支架交叉處高過幼兒身高；金屬尖銳物不外露				
	8.焊接點及環扣做好安全處理；鍵孔不能太大避免突出及銹損。				
	9.使用遊樂器材時，能保持安全距離；再擺盪器材的擺盪空間能做好警告標誌				
	10.地面平坦，無坑洞、具排水性無積水。				
	11.定期全面安全檢查各遊樂器材，並備有紀錄。				
	12.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修繕。				
	13.待修期間，將遊樂器材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標示待修復後使用。				
	14.發現器材不符安全要求能及拆除報廢				
	15.器材表面，幼兒所使用之手握或足踏部分，採用不滑油漆或塑膠漆，以防滑倒。				
	16.逾齡使用之器材，能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				
隧道	1.焊接點牢固未鬆脫。				
	2.鋼架平穩，未腐蝕。				
翹翹板	1.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2.木板勿斷裂、變形。				
	3.支架及栓扣牢固。				
	4.扶手不可鬆脫。				
	5.螺栓帽不可突出。				
攀	1.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				

登架	2.地面平坦鬆軟。				
平衡木	1.放置穩固。				
	2.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	1.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2.輪胎表面皮平整無破損。				
	3.輪胎內槽不積水也無髒亂之物。				
迴轉地球	1.輪軸穩固。				
	2.鐵鍊、鋼管不可銹損。				
	3.底台不可破裂、鬆落。				
	4.有足夠的潤滑劑。				
鞦韆	1.座位質料鬆軟。				
	2.扶手處鍵孔不可太大。				
	3.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保持安全距離				
	4.座椅不可掉落、破損、鬆脫、有尖銳角				
	5.地面有保護墊或物。				
滑梯	1.著地處地面能做安全維護設施。				
	2.著地處地面保持適當高度，以維清潔。				
	3.斜度以 40 度內為限。				
	4.滑板平順。				
	5.扶手高度適中。				
	6.爬椅椅階不得破裂或鬆脫。				
搖椅	1.底部與地面距離，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				
	2.支架與座椅兩邊，有適當距離。				
	3.座椅附設安全帶。				
	4.座椅下之踏板，有適當距離。				
	5.結構不可彎曲、歪斜、破裂、鬆脫、斷裂。				
	6.吊鉤環扣不得鬆開。				

備註：一、緩衝範圍必須於設施四周 180cm 以上；搖擺設施必須大於 300cm。

二、各遊樂場如有不同遊樂器材，請自行添加檢查項目。

檢核人：

組長：

主任：

資料來源：改寫自內政部兒童局

附表 1-7：托嬰中心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保養計畫

實施頻率	檢查方式	檢查結果處理	負責人員
每日	每日巡視遊樂設施與設備周邊環境清潔、設施設備構造應穩固安全；工作人員帶領嬰幼兒使用遊樂設施或設備前應先做安全檢核	1. 修復並改善遊樂設施與設備缺失 2. 遊樂設施與設備有明顯危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承辦人員： 主管：
每月	利用安全檢核表檢核	1. 修復並改善遊樂設施與設備缺失 2. 遊樂設施與設備有明顯危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3. 留存檢查紀錄以備主管機關稽查	承辦人員： 主管：
每半年	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以安全檢核表檢核	1. 修復並改善遊樂設施與設備缺失 2. 遊樂設施與設備有明顯危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3. 留存檢查紀錄以備主管機關稽查	承辦人員： 主管：

資料來源：改寫自朱郁文(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行政管理。

附表 1-8：托嬰中心嬰幼兒接送規則—家長須知

○○托嬰中心嬰幼兒接送規則—家長須知

為維護本中心嬰幼兒的安全及權益，請家長務必遵守下列嬰幼兒接送規則：

- 一、本中心採全日制服務，收托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嬰幼兒到中心的時間為上午 8:00 至 9:00、離開中心時間以下午 5:00 至 5:30 為宜；另為方便雙薪家長，可提早於 7:30 起送嬰幼兒到中心，下午可延長到 6:30 止，並請按規定繳交延托費。
- 二、為維護嬰幼兒安全，家長或家屬（必需年滿 12 歲以上）應憑本中心接送證接送嬰幼兒。請家長於上午將嬰幼兒送到中心時，向監護老師領取接送證，下午再憑證接回嬰幼兒，如果接與送不同人時，請申請副卡以方便使用及管理。接送證請妥為保管，如不慎遺失時，務請立即通知本中心，並申請補發。
- 三、若家長因故臨時委託他人來接嬰幼兒，請事先以電話告知本中心，以免造成誤會，並請受委託者配合本中心人員進行身分核對，經確認後，嬰幼兒始可離開。
- 四、如因故有特殊接送情況，請洽本中心填寫委託書。
- 五、為加強維護親子安全與便利，本中心於收托期間的下午 5:00 至 5:10 開放大門，其餘時間擇一律於側門接送。
- 六、家長接送嬰幼兒時請加強注意交通安全，並盡量靠邊妥當停放汽、機車，避免影響週邊交通順暢及安全，以免受罰。
- 七、家長若無故逾時未接回您的寶貝以致於超過延托時限，本中心將依「逾時未接回處理流程」處理。
- 八、若嬰幼兒因故將晚到或請假，請提前告知，或盡量於每日早上 9:30 分前打電話知會本中心（電話 1234-5678 轉分機 111~115）。
- 九、為維護寶貝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遵守本中心之接送規則。
- 十、若有未盡事項，敬請家長與本中心密切配合、溝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資料來源：改寫自蘇信如（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管彙編 7-05 安全管理。

附表 1-9：托嬰中心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綱要）

壹、依據：

貳、目的：

參、參與單位：

肆、活動對象：

伍、實施日期：

陸、實施地點：

柒、實施方式：

一、第 1 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一）演練項目：事故發生與察覺

（二）演練時間：3 分鐘

（三）參與人員：中心師生

二、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一）演練項目：進行避難及逃生疏散的演練

（二）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參與人員：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全體嬰幼兒與工作人員

三、第 3 階段：地震災情發佈、應變組織成立

（一）演練項目：發佈地震災情、托嬰中心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查核人數

（二）演練時間：5 鐘

（三）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

四、第 4 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一）演練項目：作緊急搜救動作、醫療救護及運送。

（二）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參與人員：搶救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工作人員

五、第 5 階段：災害發生—火災

（一）演練項目：使用滅火器訓練及通報消防局請求滅火。

（二）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參與人員：搶救組、通報組、消防局

六、第 6 階段：災害發生—防汛逃離避難（海嘯或水災、土石流）

（一）演練項目：引導嬰幼兒往本棟建物上面樓層（二樓、三樓）疏散或進行逃生避難至附近指定優先開設防災緊急安置學校。

（二）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七、第 7 階段：災害發生—核災

(一)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二) 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體參與演練人員

八、第 8 階段：避難所的開設與嬰幼兒安置

(一) 演練項目：開設避難所，嬰幼兒的安置或家長領回

(二) 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通報組、全體教職員、家長代表。

九、第 9 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一) 演練項目：瞭解災情與向上通報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指揮官、副指揮官、通報組

十、第 10 階段：復原

(一) 演練項目：嬰幼兒輔導與托嬰中心受災害現場復原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十一、第 11 階段：演練後檢討

(一) 演練項目：演練檢討

(二) 演練時間：3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資料來源：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2011)

附表 1-10：防災演練活動計畫紀錄表

學年度	學期	第 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時間	
依據	○○托嬰中心 XX 年度防災應變訓練實施計畫					
目的						
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寶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寶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寶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廚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嬰幼兒與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模擬災害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側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後院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生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_____					
實施方式與活動流程						
人力分工	如本年度防災應變訓練實施計畫之任務編組。					
簽核	承辦人	總務組	教學組	保育組	主任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蘇信如老師編製。

附表 1-11：托嬰中心防災演習活動實施紀錄表

_____年度 第_____次

實施情形紀要	1. 實施時間：____月__日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2. 參與人數：嬰幼兒____人、成人____人；合計_____人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評量與檢討	項 目	極佳	良好	待改進	檢 討 及 建 議
	模擬地點設定				
	活動流程及方式				
	時間長度及控制				
	人力及編組分工				
	活動目的達成				
整體演練成效					
簽核	記錄者	總務組	教學組	保育組	主任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蘇信如老師編製。

【參考資料】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未出版），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教育部。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研發組（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政管理實務彙編。臺北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內政部消防署，防火管理資料下載。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682&ListID=3153>（2012/12/06）。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

<http://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Building.jsp>（2012/12/06）。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防焰安全相關資料查詢

<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
（2012/12/12）。

第二篇 保育照護

壹、前言

保育照護安全涵蓋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所規劃、預備、經營出來的，肉眼可見的空間物理環境，以及由工作人員「在照顧中教育，在教育中照顧」(Magda Gerber, 1998/2002)的時間流逝中所帶出的社會環境，含工作人員與嬰幼兒之間的依附關係與情感建立，以及保育與照護行為。

貳、定義

物理環境包括嬰兒使用的睡眠區、清潔區、進/餵食區、遊戲區(活動區)，以及設置其中的設施、設備、教玩具、玩物、材料、圖書等；社會環境包括各層的人際關係與保育照護的實施。保育照護的實施又包括「顯著」的遊戲、共讀、歌謠、律動、感覺統合等學習活動，以及「潛在」的分離處理、清潔、換尿布、餵食、進食、入睡、沐浴、如廁練習等保育活動，而依附關係與情感的建立，就發生於這些日常照護、學習保育的實施當中。

保障嬰幼兒的安全除法規有所規定之外，事實上是每位照顧嬰幼兒的大人，包括父母與工作人員的最大心願。0-2(3)歲孩子不若3歲以上幼兒階段可教導自我保護概念或規劃與實施安全教育，嬰兒、學步兒的安全主要還是仰賴大人的精神態度、環境預備與實際作為。為提供安全的保育照護，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必須具備一般保育照護安全素養與意識，提供嬰幼兒安全的環境與設備，並安全地實施嬰幼兒保育照護。

對嬰幼兒而言，家庭、托嬰中心、周遭環境、社區公園，就是他們最緊密切身的世界。這階段孩子處於皮亞傑所稱的感覺動作期，具體地用全身與周遭環境互動。嬰幼兒移動不便，外出需大量人力輔助，食物必須特別準備，所需物品用具繁多，一般托嬰中心不大費周章舉辦戶外教學，因其能達成的意義與目的極為有限。一般戶外活動除使用托嬰中心自有的戶外空間以外(如果有的話)，便以到鄰近的社區與公園散步、觀察、探索、曬太陽、體驗為主，時空不宜太長太遠。但為營造家庭之間、親師之間彼此認識、互動交流、相互支持的機會，

可適當舉辦機構外親子活動，來增進家園關係與家庭之間的交流，更可透過家長成長活動或親職教育活動，推廣與實踐嬰幼兒安全概念。

據此，本篇保育照護安全將依：(一)工作人員安全素養與安全管理；(二)活動室內的環境與設備安全；(三)活動室內外的照顧行為(保育照護)實施安全；(四)機構外親子活動實施安全；(五)親職活動安全教育實施方案，五大部分分別說明。

參、工作內容

一、安全素養與安全管理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托嬰中心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的一種類型，因此持有「多一份安全準備，少一份意外傷害」的精神與態度，做好安全管理，是當代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必備的知情能，如此也才能保護自己和嬰幼兒的安全。

有句話說，「人不能給出自身所沒有的東西」，托嬰中心的工作人員要保障與維護嬰幼兒安全之前，自身的安全常識有多少呢？利用後面的附表 2-1 工作人員安全常識檢核表，在任職於托嬰中心時，全面自我檢查、考核改進一番。

了解自己的安全常識程度，具備一般性安全常識概念之後，接著要問的是工作人員對於嬰幼兒安全、環境安全、活動執行安全，是否具備敏感度？這部分使用附表 2-2 工作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始時，不厭其煩地自我檢核、自我提醒一番，以確保自己具備提供嬰幼兒安全保育照護的能力。

整體保育照護的工作涵蓋了嬰幼兒資料管理、嬰幼兒接送與出缺勤管理、學習資源管理、活動空間管理，以及保育照護實施管理，這些可說是工作人員的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附表 2-3 保育照護基本安全檢核表，幫助工作人員自我查核是否都能做到，在每學年末進行。

二、活動室內的環境與設備安全

在確保物理環境的安全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可參考使用臺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之「設施設備檢核自評表」，每月進行自我檢核外，因遊戲是孩子的天性，遊戲設備、教玩具、玩物、材料是媒介，味蕾遍佈口腔的口腔期嬰幼兒尤其易將物品放入口中探索一番，故嬰幼兒接觸的遊戲設備、教玩具、玩物、材料，更需注意安全與衛生。購賣、承接或自製教玩具除遵守安全原則外，判讀安全玩具標識、預防環境賀爾蒙塑化劑，以及每日的清潔消毒都很重要，以下一一說明：

(一) 遊戲設備安全：應注意

1. 騎乘玩具（如三輪車、搖馬、木馬、跳跳馬等）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示，重心穩固、乾淨無損壞、無銳利邊緣與突出物，符合載重量，且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
2. 有輪玩具之車輪與車體間縫隙小於 0.5 公分或大於 1.5 公分
3. 不使用危險性高的學步車

(二) 玩具與材料安全：應注意

1. 購買貼有安全標章的玩具(如商品檢驗標誌、商品安全標章、ST 安全玩具、CE、EN71、ASTM、GS 等，標誌圖案與詳細說明列於表 2-1 各地區安全玩具與商品檢驗標識)
2. 外表乾淨不易褪色，狀況良好，無破損
3. 非固定之附件、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 3 公分或長度大於 5 公分
4. 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不超過 30 公分
5. 玩具電池盒牢固以螺絲釘鎖緊、電池不易取出
6. 玩物本身是不易被咬碎、不易破、不易被拆解成細小碎片或零件、不易壞的
7. 填充玩具、填充動物的內容物以棉花、羊毛佳，若為豆子、小塑膠球類（如 BB 彈），應注意接縫牢固不鬆脫
8. 木頭材質不錯，但小孩人數多時，建議選擇重量輕易操作之木頭。
9. 外表乾淨，無尖角、無銳利邊緣的

10. 無塗漆剝落、無破損、無掉毛、無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無刺耳聲或巨響的
11. 易清潔消毒的：材質可水洗、可熱水高溫消毒、可用酒精或消毒水擦拭消毒，相關清潔與消毒方法說明於後。
12. 美勞材料無毒性（可以自製麵團、自製手指膏，取代市售培樂土與顏料；以華德福蜜蠟取代油粘土或紙粘土；以華德福蠟筆磚取代一般蠟筆）
13. 圖畫書外表乾淨，狀況良好，無破損
14.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

（三）安全玩具標誌的認識與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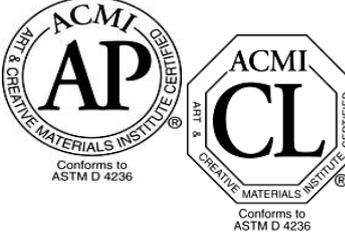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玩具國家標準 CNS 4797 的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稱為玩具。玩具為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的玩具必須報經檢驗合格，始可於市場陳列銷售。

台灣安全玩具標誌自民國 73 年開始推廣，凡由各廠商生產的玩具產品，應送交台灣玩具研發中心，經各種儀器檢驗，確認沒有尖角銳邊（符合 CNS 4797-3）、毒性（符合 CNS 4797-2）、易燃（符合 CNS 4797-1）等危險性等，才核發「ST 安全玩具」標誌。

因此，托嬰中心在購買國內廠商製作或進口之遊戲設備、玩具，以具有 ST 安全玩具標誌為優先挑選原則，但托嬰中心因出國參訪或平行輸入而取得玩具也不在少數，因此認識國際安全標誌與檢驗標準標誌也有其必要。茲將各國標誌整理如下表，供選購國內外設備、玩具與用品時之參考。

表 2-1 各地區安全玩具與商品檢驗標識

	圖案標誌	國別、核發單位與說明
<p>台灣 商品 檢驗 標誌</p> <p>商品 安全 標章</p>	 <p>商品檢驗標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I 0123456</p> <p>商品安全標章</p>	<p>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已將玩具、嬰幼兒紡織品、塑膠擦及兒童自行車等兒童用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凡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應施檢驗商品，均需經該局檢驗合格，並於商品本體或外包裝上貼附「商品安全標章」後，方可於市場上販售；因此消費者購買玩具商品時，應檢查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安全。</p>
<p>ST 安全 玩具</p>	 <p>ST 安全玩具 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 TEL: 1921-27627928</p>	<p>台灣安全玩具研發中心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鑑定通過。ST = Safe Toy。</p> <p>當選購有 ST 安全玩具標章的玩具，使用時萬一受到傷害，可按中心所訂慰助標準發給慰助金（日本也是使用 ST 標識）。</p>
<p>CE 歐洲 共同 市場 安全 標誌</p>		<p>Conformity with European. 是歐盟的產品安全標準，由歐盟認可並強制要求產品必須具備的安全標誌。</p> <p>當商品貼上 CE 標誌，代表製造商宣告，該商品符合歐洲的健康、安全，與環境保護之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基本要求。CE 屬強制性認證，產品想在歐盟市場流通，都必須取得 CE 認證。</p>
<p>EN71 歐 盟 安 全 認 證</p>		<p>歐盟針對玩具所開發的認證標準。2008 歐盟修訂玩具安全法規，針對銷往歐盟市場的玩具生產商及出口商，納入多項嚴格措施，包括禁止在玩具中使用有毒化學品。</p>
<p>ASTM 美 國 標 章</p>	 <p>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orldwide</p>	<p>美國安全玩具標準的檢驗，視不同項目的檢測標準，在 ASTM 之後會標上許多序號，如 ASTM F963—96A 即代表產品通過無毒、無重金屬的檢測。而 ASTM F963-08 則代表產品通過阻燃性、噪音等檢測。</p>

<p>AP-Non-toxic 美國無毒認證</p>	 <p>The image shows two circular logos from the Art &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ACMI). The left logo is labeled 'AP' and the right is labeled 'CL'. Both logos include the text 'ART &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CERTIFIED' and 'Conforms to ASTM D 4236'.</p>	<p>由美國藝術與創造性材料學會 (The Art &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Inc.) 所發起，是針對藝術性材料，如色筆、黏土...等素材的無毒認證標章。AP-Approved Products。AP Non-Toxic and CL Cautionary Labeling</p>
<p>SGS 瑞士檢驗</p>	 <p>The image shows the SGS logo, which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SG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vertical line through the 'S'.</p>	<p>瑞士通用驗證集團 (SGS Group) 為全球性組織，專門提供商品檢測服務，為強調產品的安全性，不少廠商自行將商品送檢，通過之後的認證標章。</p>
<p>GS 德國標誌</p>	 <p>The image shows the GS logo, which features the letters 'GS' in a large, bold,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letters, the text 'geprüfte Sicherheit'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p>	<p>GS 標誌是德國安全認證標誌，是德國勞工部授權實施的一種在世界各地進行產品銷售的歐洲認證標誌。GS 標誌雖不是法律強制要求，卻能在產品故障而造成意外事故時，使製造商受到嚴格的德國 (歐洲) 產品安全法的約束。</p>

(四) 環境賀爾蒙塑化劑問題

DEHP 塑化劑常添加在塑膠產品內，使塑膠更柔軟，以便製造軟的玩具或食物容器，因此，塑膠地板、塑膠壁紙、電線外層、汽車座椅、雨衣、部分 PVC 保鮮膜、礦泉水瓶、蒸餾水罐、軟質塑膠玩具、奶嘴、塑膠杯、碗盤、保鮮盒、一些香水乳液，都可能有塑化劑的成分。塑化劑會造成性早熟、精蟲減少等影響人類生殖力的問題，但事實上無法完全根絕，建議掌握「五少五多」原則來預防：

1. 五少：少塑膠、少香味、少吃加工食品、少吃動物脂肪/油脂類/內臟、少吃不必要的保健食品或藥品。
2. 五多：多洗手、多喝白開水、多吃天然新鮮蔬果、多運動、多喝母乳。

(五) 設備玩具清洗與消毒的方法

對托嬰中心而言，嬰幼兒在接觸設備、玩具、材料後、進食前，務必要清潔、洗手；而嬰幼兒的環境要常保持通風，托嬰中心亦應每日清洗或消毒玩具，尤其觀察到嬰幼兒將玩具或物品放入口中，待嬰幼兒探索滿足後，應即刻收起，於清潔或消毒完畢後，再提供嬰幼兒使用，以減少疾病傳染。以下提供幾種安全的清洗與消毒的方法，工作人員可視材質與預算來挑選使用。

1. DIY 清潔劑：使用柚子皮或橘子皮或檸檬皮（去掉白色部分）泡入酒精七天（酒精高度蓋過柚橘皮），再用 1（浸泡過果皮的酒精）比 5（水）比例稀釋，便可成為天然有機清潔消毒水，用來浸泡或是擦拭玩具。
2. 高溫殺菌：使用蒸鍋或熱水沖燙耐高溫玩具。
3. 選用以天然成分製造的清潔消毒劑，避開含有三氯沙成分之人工消毒劑。
4. 使用酒精。
5. 使用漂白水與清水依 1:100 比例調和，沖洗或擦洗之後，再用清水沖洗擦拭，曬乾或晾乾之後才能使用。

四、活動室內外照顧行為（保育照護）實施安全

臺北市立案托嬰中心每季都有訪視輔導員實際到機構進行訪視輔導，現場使用臺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指標之「教保專業與照顧行為評量表」進行托育人員的專業與照顧行為之評量，可作為各托嬰中心檢視活動室內外照顧行為（保育照護）執行的重要依據。

真實案例：手指被門縫夾到

剛學會走的如青興致勃勃地扶著牆壁走到門邊，正喜歡重複開開關關的雲如正好把門打開，恰巧夾到如青的手。如青毫不猶豫的大哭起來，手指馬上瘀血。托育人員包萍趕緊為如青冰敷，並告訴驚嚇不已的雲如發生了什麼事，傍晚除了告知雙方父母，並致歉外，包萍也立即做了門縫的防夾措施，讓不必要的意外事故疼痛不再發生。

預防策略

於所有嬰幼兒活動範圍中的門，做防夾措施。

此外，在保育照護上還有一些地方需要特別注意：

（一）確實銜接與了解每個嬰幼兒與家庭的個別狀況

包含家庭概況、母親懷孕與出生概況、身體狀況、過敏項目、特殊項目、特殊護理與照顧方式等，工作人員也要常與同事交流對托嬰中心內嬰幼兒的看法與家長需求，尋求保育照護的共識，確實建立與更新維護嬰幼兒檔案；遇嬰幼兒身心狀況特殊需專業

協助時主動尋求協助；在工作人員輪值或異動時，也要確實交接，確保資訊無縫銜接不遺漏。

👉 真實案例：衝出安全座椅事件

在臺北市，許多開車的家長都是在車子快抵達托嬰中心時，打電話請工作人員將嬰幼兒送出來。問題是，晚班輪值的人員不一定熟悉不同家長所使用不同廠牌的安全座椅。有一天，值班的姍姍以為已將寶寶的安全帶扣好，跟家長、孩子快樂說 *bye-bye* 之後，不久，主任就接到憤怒家長來電，說方才因故緊急煞車，竟發生寶寶衝出去的情形，原來是安全帶沒有繫好扣緊。主任心疼寶寶不已，也同理爸爸的憤怒，道歉連連，並詢問傷勢，隨即告知將立即研擬改進措施。隔日中午，主任召開同仁會議，大家交流各種安全座椅的使用方式，並確認遇到自己不熟悉的安全座椅應立即請教家長用法，最後確保安全帶扣緊（例如有喀扣聲）之後，才能關門。

👉 預防策略

1. 熟知各種安全座椅用法，必要時詢問家長
2. 應再次確認安全座椅之安全帶確實扣上

（二）交替以母語全名呼喚嬰幼兒

美國 911 爆炸事件當時，發生托育機構幼兒不知自己全名，造成無法讓家人辨識後領回的情形。嬰幼兒年紀很小，大人慣常以小名稱呼，但即便是這麼幼小的嬰幼兒，也應有機會常聽到自己的全名（連名帶姓）被呼喚。如果嬰幼兒的母語是中文，就應有機會被稱呼中文全名，如果是原住民語，就應有機會被稱呼原住民語全名，是英文，就應有機會被稱呼英文全名，依此類推。如此發生火災、地震等天災人禍而走散時，聽到有人呼喚自己的姓名，將較能有所反應。

（三）隨時觀察嬰幼兒的面部與身體是否有瘀青、紅腫與傷口

隨時注意觀察，方能究責，釐清責任的歸屬。如果嬰幼兒在送托時，工作人員發現瘀青、紅腫、傷口，或是疑似性侵的「下陰部紅腫、有分泌物與行為躁動」，就要澄清導因，有時可能只是輕微的蚊子叮咬、跌倒撞傷，有時可能是涉及重大傷害，例如家暴或是性侵，這時詢問家庭、適時採證，對可能的施暴、虐待

或性侵保持警覺，在獲得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共識之下，必要時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七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不得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以及第五十三條「在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採取措施。

然而，一般的瘀青、紅腫、傷口、下陰部紅腫、有分泌物，也可能是在托嬰中心形成，這時成因的釐清、責任的歸屬，都要妥善處理，如果錯在己方，誠實致歉，事態嚴重者接受刑事或民事的處罰是必然的結果，如罰款、公告姓名、停工、家長上訴等。歷年新聞報導與通報案件，雖有家庭施暴，也不乏由保母為之，由家長發現通報的情況。無論如何，任何形式兒童受虐的案例總是令人神傷，失去托育服務的良善美意。

但如果傷害是由嬰幼兒互相為之，例如嬰幼兒之間好奇、觸摸、探索，或是打架、爭吵、衝突，嬰幼兒雙方都是受〈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的對象，責任人仍然在成人，因成人對嬰幼兒負有導護與教養之責。

👉 真實案例：沐浴時碰撞頭部

艾美是個新手保母，畢業後很順利的取得保母證照，並獲得托嬰中心的工作。一天，她幫寶寶沐浴，在把寶寶放置檯面穿衣物時，不小心碰撞頭部，寶寶立刻嚎啕大哭，艾美看到寶寶的頭上腫了一塊，沒想到不久後即有血液滲出，原來是頭皮破了。艾美非常緊張，深呼吸讓自己鎮定下來，然後趕緊用包巾長袍包裹寶寶、抱起，並大聲呼喊主任，主任隨即抱著寶寶到父母事先同意過的醫療院所就醫，艾美也打電話告知家長，並致上歉意。艾美驚魂甫定，深深吸了口氣，回到工作崗位照顧其他嬰幼兒，並提醒自己一定要養成輕手輕腳的好習慣。主任付了醫藥費，後續追蹤寶寶的復原情形，除了在沐浴區的台面加裝固定式防撞軟墊，並提醒同仁們照護寶寶時，對於還不會翻身的嬰幼兒，不管是搖籃式抱法或橄欖式抱法，抱嬰兒時應提供頭部、頸部、脊椎、臀部足夠的支撐，將嬰兒放下時，亦應小心，避免撞擊。

👉預防策略

1. 照顧時應動作輕柔
2. 照顧還不會翻身的嬰幼兒，抱起時要提供頭部、頸部、脊椎、臀部足夠的支撐，放下時，應輕柔放下
3. 照護嬰幼兒時應專心，保持穩定的心情
4. 平常工作人員要能充分休息，不過份勞累

(四) 不經常或長時間束縛嬰幼兒的身體，增加自由移動的機會

除了抱、餵食、進食、沐浴、坐汽車外，應盡量讓嬰幼兒處於平面寬敞不會墜落的空間中，勿將嬰幼兒經常或長時放置於手提搖籃、汽車座椅、幫寶椅、高腳椅、連桌椅、學步椅、學步車等狹小空間中。對於還不會爬行的嬰幼兒，可減少脊椎的壓力，另對已於會爬行的幼兒，可減少其自行掙脫爬出，而產生絆倒、跌倒與墜落的危機情形。事實上，當嬰幼兒有很多機會平躺於寬敞的空間，動作發展中的抬頭、翻身、坐、爬、站立，都能於自然的情境中發展。動作越是能自然發展的嬰幼兒，越能判斷身體於空間的相對位置，了解自己可以做什麼與不能做什麼，可有更精準的判斷，反而更保障了安全。

👉真實案例：學步兒跌倒撞傷

蹣跚學步的瑛璇因步伐還不穩健，常會跌倒、跌坐，有時還連帶撞到鄰近的櫥櫃、轉彎的牆角，平常多是皮肉之傷，工作人員通常於疼惜同理一番，冰敷擦藥，告知父母，表達歉意，即可平安渡過。一次瑛璇竟撞斷了牙齒，包萍趕緊通知托嬰中心主管人員，由主任送至父母事先同意的鄰近醫療院所緊急就醫，並由瑛璇打電話通知父母，道歉之餘，付了醫藥費，送了慰問禮，工作人員痛定思痛，因此將環境中所有尖角突出處，都加裝防護條。此後，學步兒跌倒撞傷或牙齒斷落的情況，就很少再發生。

👉預防策略

1. 將環境中的尖角、突出處，加裝防護墊或防護條
2. 使用木質、塑膠磚或拼墊地板
3. 少束縛嬰幼兒的身體，讓嬰幼兒學習掌握自己身體在空間的位置

(五) 辨別逗弄與捉弄的差別，且不捉弄嬰幼兒

在華人扶幼中，有弄孫逗兒的概念。「弄」這個字顯示大人逗弄嬰幼兒是很普遍的作為，然而在逗弄之餘，如果未能從嬰幼兒的角度來看世界，便容易流於只是大人一廂情願的逗弄，不僅忽視了孩子的感受，也失去對孩子的尊重，而成為捉弄、作弄。例如大人給嬰幼兒看一個不斷有球射出的玩具，只見嬰幼兒臉部不斷呈現詫異到驚嚇的表情，大人卻仍樂此不疲，以為好玩，嬰幼兒卻因被「安」於椅內，動彈不得，想爬開不看也不行；又如有個媽媽用眉筆在三歲多的女兒臉上塗鴉上鬚，笑說「你變成男生了，你變成男生了」，女兒哇哇央求「我不要變成男生，我不要變成男生」，卻只換來母親更劇烈自娛的笑聲，種種都顯現對兒童心理與發展的不了解，殊不知，這可能已讓嬰幼兒的心理產生陰影。工作人員應要能從嬰幼兒發展角度來理解與對待嬰幼兒，這才是真正的尊重，也不致傷害嬰幼兒的心理安全。

(六) 不以體罰或隔離方式管教，也不讓其獨處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因此，管教嬰幼兒不宜使用體罰或毆打方式！過去曾在少數保母之間流傳「打腳底」作為處罰管教的方法，這是極不恰當的。體罰更嚴重的問題是大人往往情緒失控，出手過重，而成為施暴虐待。

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因此，面對嬰幼兒，不體罰、不隔離、不使獨處，都是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應有的基本認知。平時工作人員應涵養自己的靈性，提昇自己的EQ，學習正向管教法—養成使用正向語言、輕柔說話的習慣，同理嬰幼兒的處境與感受，對學步兒有合理的期待，提供簡單選項以供選擇—來取代體罰或隔離。

👉 真實案例：咬人

阿俊爬到 60 公分高的攀爬架頂端，志宏尾隨在後。阿俊往下看，猶豫著。勇敢的志宏向前推擠阿俊，進退兩難的阿俊懸在空中看著志宏，說時遲那時快，阿俊嘴巴一張，準備向志宏咬下去。保母包萍向前靠近，把手放在阿俊的目標物上，阿俊乍然停止看著包萍。這次包萍先馳得點，阿俊失之交臂。18 個月大的老嬰，咬人的速度可是比誰都快！

👉 處理與預防策略

咬人是所有照顧 0-3 歲嬰幼兒的工作者都必須處理的問題。有時還發生同一個嬰幼兒重複被咬，或是某個嬰幼兒特別愛咬某個特定對象，而被咬的嬰幼兒一點都不在意，還繼續跟咬他的人玩的情形。可見「咬」不一定是惡意的，而是嬰幼兒互動的一種型態。「咬」分為三個階段，與嬰幼兒的發展有關，亦各有處理之道（陳貞旬整理，2006）。

第一種咬約發生在長牙與 18 個月之間。所有嬰兒都渴望身體的接觸、感情的連結和口語的互動，他不經意咬了別人，得來別人痛哭的回應，大人鄭重嚴謹地告知「這樣很痛」，寶寶將學到：這不是明智之舉。這種咬人的型態並不具惡意，只是用他的感官（味覺、觸覺和聽覺）在探索世界，不巧誤入一個負面情境。重複誠實的表達「這樣很痛」，將能逐漸終止這種行為。大人的音調、被咬者的反應、嚴肅的表情就已是足夠的懲罰。

第二種咬發生在 18 到 24 個月之間。這時寶寶開始發現因果關係，並且不斷重複練習，發現自己有能力做某些事（因）來對環境產生影響（果）。這種咬人的型態雖以因果關係為主，卻也有探索的成分，此外，這階段的嬰兒尚未有足夠的語言可供溝通，所以用五官來溝通。大人必須教被咬者表達疼痛的語言，一方面安慰被咬的嬰幼兒，一方面轉身告訴侵犯者「不可以咬！美秀會痛！」現在，可能兩個嬰幼兒都哭了。這時，先安慰受害者再安撫侵犯者，重新建立與兩位嬰幼兒的連結。

第三種咬跟「權力」有關，發生在兩歲以上的嬰幼兒。也許嬰幼兒尚未擁有充足的語言能力，也或許他的話語從來未受到重視。偶然他理解到這種攻擊行為可導致一種反應—注意。這種注意他無法用語言（因不具有）獲得，或即使用了也沒有效（因未被尊重）。當咬人事件發生了，立即的反應同上述「不可以咬人！這樣會痛！」的字句是一樣的；但接下來的後續輔導必須深入一點。這個階段咬人是很嚴重的問題，可能帶動班上咬人

的盛行。

到了 28 個月大，嬰幼兒應有除了咬以外的溝通方式，否則他的生長環境一定出了狀況，必須與家長會談，會談的基調是：幼兒咬人，我們要共同想出一個學校和家庭都可使用的對策，疏導他的攻擊性：在幼兒能負責的範圍下賦予他權力，掌握的基本原則是提供兩種恰當的選擇，如：「你要自己穿鞋，還是需要我幫忙？」或「你想畫畫，你要綠色的蠟筆還是黃色的？（拿出兩種顏色）」然後，聽他的回答。

在托嬰中心，必須很慎重地處理第三階段的咬人行為。用堅定的語氣和適當的肢體語言，告訴他咬人是絕不被允許的，「不可以咬人」的言語通常就已足夠；此時幼兒也都大到可以協助安撫受害者，他可以看著大人清理傷口、幫忙扶住繃帶或幫忙冰敷；咬人者必須看著受害者的眼睛說對不起。這時處理的要點是：咬人者必須看到和聽到他行為的後果。這麼做，即是在教他合宜的行為，進一步你更是在教他，他的行為導致一件不好的事情，咬人並沒有傳遞他所要的，這個行為並未替他帶來好處！

總之，當意外事件發生，如果是因為工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所欠缺所導致，工作人員可能就需負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民事或刑事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機構外親子活動實施安全

一般而言，舉辦機構外親子活動對於成人的意義可能大過幼兒，但為了營造家庭之間彼此認識、互動交流、相互支持的機會，有些托嬰中心會舉辦親子活動，來增進家庭與機構或家庭之間的交流。當托嬰中心確定要舉辦機構外親子活動時，可使用附表 2-4 機構外親子活動計畫表、附表 2-5 機構外親子活動實施紀錄表、附表 2-6 機構外親子活動安全維護檢核表，以及附表 2-7 機構外親子活動用車安全檢核表，來幫助自己安全規劃、實施、檢核與檢討。

六、親職活動的安全教育實施方案

父母與工作人員分別在家庭與托嬰中心保育照護著嬰幼兒，守護著嬰幼兒的安全與童年。托嬰中心致力於預備安全的環境、安全地保育照護之餘，視人力情況，透過每日接送嬰幼兒時的交談、公

佈欄、入口區單張手冊展示索取、寶寶日記、定期或簡訊之文字通訊（如月刊）、網站、部落格、電話、親子活動、親師座談、親職講座、家長讀書會，可以跟父母或家屬親人交流安全方面的知識與作法。茲將親職活動推廣安全教育的類別與可行內容整理如下：

表 2-2 親職活動推展安全教育之類別與內容

類別	摘要說明
座談會	設定安全教育主題，如家長的安全意識與素養
專題講座	設定安全教育主題，如環境安全與綠色生活、食品衛生安全
成長團體/ 讀書會	設定與環境安全相關的主題，如甘特寓言故事培訓、綠繪本讀書會、各式有機DIY活動（手工皂、清潔劑、防蚊液、副食品、為孩子做一個手工娃娃等），及早將環境安全意識深植父母心中。
參觀活動	如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

資料來源：改寫自王慧敏、吳蘭若（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教保活動。

實際規劃親職安全活動時可參考下表來規劃、執行與檢討。

表 2-3 親職活動推動安全教育之工作流程檢視表

預定時間	工作內容	步驟/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		
約四個月前	研商、構思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	1. 策劃人員工作分派 2. 聯繫、接洽活動場地 3. 資訊的取得 4. 相關資料的獲得 5. 經費預估與來源
約三個月前	確定主題、內容與形式	書面計畫書的撰寫與完成 (可視後續情形做適度調整)
約二個月前	展開安全教育之研習課程或活動計畫工作 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設計與製作邀請通知單	1. 確定內容、講師、地點、相關機構等 2. 相關資料蒐集 3. 召開討論會議 4. 人力資源的分配調度 5. 設計通知單 6. 完成製作與備用

約一個半月前	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 持續各項作業	1. 回收及統計資料 2. 展開各項作業
	公文往返—配合相關單位， 依實際需要辦理	1. 事前的口頭洽詢 2. 事後的公文書寫、寄發與 確認
	場地勘查	1. 前往選定地點，確認適合 與否 2. 替代地點探勘
約一個月前	定期召開會議	1. 報告工作進度 2. 工作協調
	持續辦理各項事務	1. 回收及統計資料 2. 展開各項作業
約半個月前	召開會議	1. 行前說明會 2. 辦理行政、總務作業 3. 確定當日工作流程 4. 確認工作人員之職責與協 調，並考慮雨天方案
	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 處理邀請通知單	1. 發出「書面」邀請通知單 2. 再行「口頭」邀約
一週前	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 整體事務的準備與確認	1. 各項工作完成、檢視 2. 工作人員的確認 3. 場地的確認 4. 工作人員分別提醒：面告 家長或電話提醒
進行作業—執行安全教育研習課程或活動		
當天	當天人員編組 (依托嬰中心人員數編組)	1. 主持人 2. 接待組 3. 器材組 4. 機動組 5. 家長參與協助
	依計畫進行當天流程	1. 規劃進行流程表 2. 辦理行政、總務作業 3. 再度確認工作人員之職責 與協調 4. 掌握當天工作順利進行 5. 處理意見調查問卷表 6. 注意臨時狀況應變處理 7. 以充實愉悅的心情參與
後置作業		
約兩週內	檢討與建議	1. 召開會議，檢討當天進行

完成		流程與其他相關事宜
	成效評估與建議	2. 回顧與分享經驗 3. 活動紀錄表

資料來源：王慧敏、吳蘭若（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教保活動。

這個工作流程檢視表所提到的「計畫書」、「家長邀請單」、「意見調查表」、「活動紀錄表」，托嬰中心可依需要自行設計或參考相關書籍手冊設計使用，例如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等。

肆、結語

孩子生了就要好好的培育陶養。托嬰中心被委予保育照護嬰幼兒的責任，擔負著重要的社會建設與生命打造工程。抱持「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的心情，預備周延安全的環境，努力地實施安全的保育照護，並與家庭攜手合作，甚至拓展至社區，多管齊下，打造安全的童年，許孩子一個平安長大的未來。

附表 2-1 工作人員安全常識檢核表

托嬰中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類別	檢核項目	檢核欄位
用電安全	1. 我有隨手關電器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外出前我會檢查室內電源並拔掉插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會注意電器插頭（110 或 220 伏特）合乎插座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會避免在同一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不用的插座我會用安全插座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使用延長線我會將電線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使用電器我會注意有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火安全	8. 我會關上瓦斯後才離開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會在煮菜燒開水時，注意爐火狀況並避免離開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燒開水時我不會把水加太滿，而是八分滿以防溢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會在使用瓦斯爐前，檢查有無瓦斯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我會將瓦斯爐周圍的易燃物品拿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知道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藥品安全	14. 用藥前我會閱讀注意事項與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會留意藥品藥物的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用藥之後我會隨手收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我會準備一些簡易的急救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食安全	18. 我會隨時清理冰箱內過期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我會將食物和清潔用品分開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我會注意食物保存的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我會注意食物的保存期限和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安全	22. 我會遵守交通號誌的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上下公車或計程車時，我會注意後方來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過馬路我會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在安全島轉彎處，我會留意車輛轉彎的內外輪差可能造成的潛在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身安全	26. 我認識同棟公寓大樓的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夜晚我會避免單獨走在無人之處，如暗巷、荒郊、停車場、河堤、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我會隨手關上公寓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進入無人電梯我會留意是否有人跟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關上家門時我會留意周圍有沒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走路、騎車、坐車我會留意隨身背包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我會維護家長與嬰幼兒隱私，不隨公開外流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安全	33. 我會視場合穿著輕便服裝，如帶著嬰幼兒、運動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運動前（如游泳、跑步）我會先做暖身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外出旅行我會攜帶簡易藥品與急救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救護	36. 我知道緊急求救的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我知道鄰近警察機關和醫療資源的所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人：

主管人員：

資料來源：改寫自王慧敏、吳蘭若（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教保活動。

附表 2-2 工作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

托嬰中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是	否
一、工作人員對嬰幼兒安全的敏感度		
1. 我知道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會閱讀藥品使用說明和用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注意藥品的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會尊重嬰幼兒及家長的隱私權，不洩漏其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知道每位嬰幼兒的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知道緊急求救電話（例如：119、110、113 或管區警察局的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安排活動時我會考慮到安全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熟知各年齡層嬰幼兒在活動及環境上的不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會隨時環視活動室內外並留意嬰幼兒的行為（不將視線單獨停留在某一嬰幼兒上，而忽略其他嬰幼兒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於活動或遊戲進行時，我會選擇最適當的位置看護所有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能於任何活動前都充分準備教材教具，不在活動進行中離開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會隨機用孩子的母語全名呼叫寶寶，讓寶寶熟悉自己的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作人員對環境安全的敏感度		
1. 我會確保活動室內的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被絆倒或摔傷、挫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會注意桌椅櫥櫃的大小高矮是否適中，尖角是否有加裝防護墊（條），以避免幼兒撞傷、刺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隨時留意環境中的遊具設備、用品器物（如剪刀、展示物）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觀察到環境設備、遊具教具材料缺損毀壞，我會立即通報或維修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能警覺環境中易發生危險的地方，並及時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會將具危險性物品，妥善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進行戶外活動前，我會事前探勘週邊環境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作人員對活動執行的敏感度		
1. 我熟悉機構逃生動線，並配合機構進行逃生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開始之前，我會清楚說明或示範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以疏導或描述方式代替忽視或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會視嬰幼兒當場興趣、專注、體能等，合理彈性調整活動或遊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針對不同活動設計，我會徵求中心內（其他工作人員）或中心外（家長、志工）之人力支援，以照顧嬰幼兒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

主管人員：

資料來源：改寫自幼兒園安全管理檢核表件 2-1-2 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

附表 2-3 保育照護基本安全檢核表

托嬰中心：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處理情形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嬰幼兒 資料 管理	1. 所有嬰幼兒都建有基本資料檔案			
	2. 嬰幼兒資料填寫完整並適時更新			
	3. 落實安全保密原則			
嬰幼兒 接送 與 出缺勤 管理	1. 落實接送制度或接送辦法			
	2. 確實記錄嬰幼兒出缺席情況並追蹤處理			
	3. 落實未到托嬰中心嬰幼兒之處理辦法			
學習 資源 管理	1. 定時盤點檢查嬰幼兒教材教具，確認符合安全			
	2. 定時盤點檢查嬰幼兒桌椅形式，確認符合安全			
	3. 定時盤點檢查嬰幼兒用櫥櫃形式與擺放方式，確認符合安全			
	4. 定期清潔與消毒教材教具			
	5. 確實填寫檢查表與清潔消毒紀錄			
活動 空間 管理	1. 定時清潔與消毒所有嬰幼兒活動空間			
	2. 所有嬰幼兒活動空間動線合宜，不易衝撞推擠			
	3. 光線充足			
	4. 空間與師生人數比例適當			
	5. 通風良好，空調恰當			
	6. 音效與隔音適當			
	7. 作品展示方式符合安全			
	8. 確實填寫清潔消毒紀錄			
保育 照護 實施 管理	1. 定時檢核保育照護的規劃執行是否符合安全			
	2. 嬰幼兒使用遊樂設施前，工作人員會先檢視			
	3. 戶外活動若使用交通工具，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工作人員能輔導嬰幼兒安全合宜的生活常規			
	5. 工作人員能常保視線不離嬰幼兒的督導習慣			
	6. 工作人員的習慣與態度符合安全原則			
	7. 確實填寫各項表單			

檢核人：

主任：

資料來源：改寫自幼兒園安全管理檢核表件：2-1-1 教保服務人員基本安全檢核表

附表 2-4 臺北市○○托嬰中心○○年度機構外親子活動計畫表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目標				
地點			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所外活動檔案
地址			網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 (T) (F)
參與人員與分工	嬰幼兒	人		餐點
	總領隊			保健
	分組 領隊	(1) (2) (3) (4)		攝影
	隨行 照顧	職工： 志工： 家長：		費用 交通費：_____元 門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共 _____ 人		
行程安排	時間	活動內容		重點事項
簽核	負責人員	日期	主管人員	日期

資料來源：改寫自蘇信如（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管彙編 7-05 安全管理。

附表 2-5 臺北市○○托嬰中心○○年度機構外親子活動實施紀錄表

主題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過程及內容											
檢討與評量	項 目	★	○	△	心 得 及 建 議						
	1、活動內容										
	2、路程規劃										
	3、時間安排										
	4、安全維護										
	5、餐點質量										
	6、隨行照料										
	7、家長參與										
	8、保健服務										
	9、器材用品										
	10、經費運用										
	11、交通服務										
	12、目標達成										
簽核	負責人員	日期			主管人員			日期			

※各項評量請在對應之空格內打V，★：極佳、○：良好、△：待改進

資料來源：改寫自蘇信如（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管彙編 7-05 安全管理。

附表 2-6 臺北市○○托嬰中心機構外親子活動安全維護檢核表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規劃					
1.	是否廣泛蒐集相關資料供行前準備與活動引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嬰幼兒年齡與特質考量地點與行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考量季節與天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與目的地承辦單位或人員充分連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前勘查					
1.	是否實地勘查場地與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行經路線是否便捷？沿途交通狀況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定點活動場地空間是否足夠寬闊？空氣、照明或光線是否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定點活動之場地整體週邊環境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定點活動場地之附設遊戲設施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如廁與洗手設施是否便利、充足、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午餐或休息的場地空間是否足夠？有無遮蔭？有無位置可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活動場地之動線安排是否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安排與服務					
1.	是否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公司簽約、洽租合格之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實施機構外活動用車安全檢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安排之交通工具是否適合嬰幼兒搭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全員均有合適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駕駛人員是否遵守交通規則？行車狀況是否平穩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駕駛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準備與執行					
1.	是否作好人力規劃？（人力充足、分工清楚周全、合作順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對隨行家長作好工作分配與相關事項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作好家長行前教育？（含物品準備、安全與禮儀常規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作人員是否熟悉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組帶領工作人員是否隨時清點家庭與嬰幼兒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隨行照料人員是否隨時關照嬰幼兒身心狀況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員是否隨時留意週遭狀況並立即應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品準備					
1.	是否攜帶活動備忘錄（含行程、聯絡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攜帶嬰幼兒名冊、緊急聯絡電話（家長、求助單位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備妥質量恰當的簡易醫護用品，並分組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攜帶足夠的備用飲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攜帶行動電話、電話卡或適量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如果備有餐點，餐點是否質量適當？新鮮衛生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攜帶嬰幼兒個人需用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 核	工作人員	日期	主管人員	日期	

資料來源：改寫自蘇信如（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管彙編 7-05 安全管理。

附表 2-7 臺北市○○托嬰中心機構外親子活動用車安全檢核表

目的地：

用車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及規格	租車公司填寫與初檢	所方複檢紀錄	說明
1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至 10 項由駕駛人員預先填寫，出發前交由檢查人核對。 *出廠至用車日之期間應在五年內 *保險應包括任意第三責任險與乘客平安險
2		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出廠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車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最近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已行駛里程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車輛保險	投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駕駛應無心臟病、高血壓等有突發危險性疾病、一年內無違規紀錄、職業駕駛體檢表及精神飽滿無酒味
9		投保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保險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保險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駕駛員出車前應出示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與行車執照正本供查驗
13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駕 駛 身心狀況	事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精神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安全門	是否可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安全窗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車身兩側至少各五面安全窗
19		擊破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車窗擊破裝置至少兩具
20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注意有效期限壓力
21	前大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尾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剎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方向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雨 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喇 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輪胎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8	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包括有毒或易燃物
29	乘坐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完整無故障損壞
30	緊急應變 措 施	確認車輛安全設施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駕駛與領隊配合處理
31		確認逃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初檢者簽名	機構複檢者簽名

資料來源：改寫自蘇信如（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管彙編 7-05 安全管理。

【參考資料】

- 陳貞旬翻譯(2006)。咬人行為的探討和引導，*幼師必修 21 堂課*，頁 75-85。臺北：蒙特梭利文化公司。
-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研發組(2010)。臺北市托兒所行政管理實務彙編。臺北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未出版)，*幼稚園安全管理手冊*。教育部。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10)，*臺北市托兒所安全百分百管理實務手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 Magda Gerber(2002). *Dear Parent: Caring for Infants With Respect* (2nd Edition). Los Angeles: Resources for Infant Educators.
- 黃美湄(2012)。別讓塑化劑包圍孩子。*學前教育*，8月號，52-57。
- 黃倩儀(2011)。臺北市托嬰中心設施設備檢核自評表。臺北市社會局。未出版。
- 黃倩儀(2011)。臺北市托嬰中心教保專業與照護行為評量表。臺北市社會局。未出版。
- 陳珮雯(2010)。五撇步打造無毒家庭。*親子天下*，16期(九月份)。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0152>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2012/12/07)。
- 內政部兒童局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教材
<http://babyedu.cbi.gov.tw/> (2012/12/05)。
- 我的 E 政府網站。<http://www.gov.tw/> (2012/12/05)。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辦理「玩具」及「兒童用品」管理措施新聞稿。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42765&ctNode=1510>
(2012/12/05)。
- ACMI, The Art & Creative Materials Institute, Inc.
<http://www.acminet.org/> (2012/12/12)
- ASTM. <http://www.astm.org/index.shtml> (2012/12/12)
- CE. <http://www.ce-marking.org/what-is-ce-marking.html>
(2012/12/12)
- EN 71.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toys/> (2012/12/12)

GS. <http://www.cts-lab.com/big5/gs.htm> (2012/12/12)

SGS. <http://www.sgs.com/> (2012/12/12)

第三篇 衛生保健

壹、前言

國內托育服務規模近年來受少子化趨勢影響，漸漸出現衰退的跡象；然而女性高比例的就業率、核心家庭的形成，使家庭對於托育之需求漸增，促成了托嬰服務產業的蓬勃發展。根據內政部統計，2012上半年國內托嬰中心共 277 家，而臺北市就包括 41 家（內政部統計處），但目前並未提供機構完整的衛生保健知識安全參考書目。透過此章節，希望能充實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嬰幼兒照護的知識，補充並確保托嬰中心能提供健康的食物、環境與照護，掌握嬰幼兒健康狀況、了解意外事故處理方法及提升疾病防治能力，使工作人員能與家庭達到最佳的信任關係。

貳、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健康的定義，指身體、心理和社會的一種完全安寧、幸福的狀態。因此，健康不只是不生病就好，須涵蓋身心、環境及社會等面向，而且此三者之間也會相互影響；由於嬰幼兒健康是國民健康的基礎，特別是學齡前（6 歲前）為重要的發展階段。茲因嬰兒在 6 個月後，血中來自母體的抗體會逐漸消失，加上自體免疫系統尚未發育成熟，因此較容易遭受外在致病原的感染。根據統計，6 個月到 2 歲的嬰幼兒，平均每年可能有 6 到 12 次的感染（詹前俊，2007）；因此，要打造好的生命基礎，健康照護是重要的一環。而教育部也將健康定義為預防疾病、追求身心健康的觀念和措施而本文提及之健康安全，是針對收托三歲以下嬰幼兒的托嬰中心，其相關環境飲食衛生及健康照護安全等注意事項。

參、工作內容

綜觀而言，托嬰中心對嬰幼兒採團體式的共同照顧，為預防交互感染在健康服務項目尤其要注意下列幾項：

一、健康服務

包含體位之測量包含兩歲以下嬰幼兒在每季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記錄於生長曲線圖(附表 3-1)。且嬰幼兒均依據個別

發展階段，執行「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附表 3-2)，再者健康紀錄內容包含嬰幼兒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展篩檢結果、健康問題、追蹤輔導相關紀錄及處理等紀錄。

在健康管理方面則宣導家長帶嬰幼兒接受健康檢查(表 3-1)至也能確實掌握生長、發展篩檢異常之個案，查閱異常個案處理紀錄。並協助家長處理生長、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定期追蹤健康檢查。

表 3-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時程及服務項目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出生六天內	新生兒	出生六天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外觀、頭、眼睛、耳、鼻、口腔、頸部、心臟、腹部、外生殖器及肛門、四肢(含髖關節篩檢)、皮膚及神經學檢查等。 2. 篩檢服務：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出生滿 48 小時)、新生兒聽力篩檢
出生至二個月	第一次	一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髖關節篩檢。 2. 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 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二至四個月	第二次	二至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 2. 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 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四至十個月	第三次	四至九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髖關節篩檢、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2. 問診項目：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3. 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ㄅ、ㄆ、ㄇ音(八至九個月)
十個月	第四次	十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至一歲半		至一歲半	2. 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 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簡單句子
一歲半至二歲	第五次	一歲半至二歲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 2. 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 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
二至三歲	第六次	二至三歲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口腔檢查。 2. 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三至未滿七歲	第七次	三至未滿七歲	1. 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得做亂點立體圖）、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2. 發展診察：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二、健康安全飲食

（一）廚房及備餐設置標準

1. 調奶台須包含冷熱飲用水、消毒鍋、奶瓶清洗用具、副食品製作器具；規格約長 150 公分、寬 60-65 公分、高 85-90 公分。
2. 以無毒性、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之素色餐具盛裝熱食。
3. 廚房內砧板、刀具需各三套，且標示清楚。
4. 抽油煙設備之抽風需有功能。
5. 工作檯照明 200 米燭光以上。
6. 瓦斯桶、熱水器應裝置於陽臺、維持通風，但陽臺不能加裝密閉式窗戶，會造成通風不良。
7. 需設有紗窗、紗門使蚊蠅無法進入。
8. 垃圾桶需加蓋。
9. 生、熟食及水果專用之砧板、刀具需分開使用並標示清楚。

10. 儲水塔定期清理並記錄；水塔需每年至少清洗一次並記錄（消毒紀錄需定期且記錄完整）。

（二）備餐

1. 工作人員

- （1）工作人員指甲需剪短、乾淨，手部沒有傷口或手部有傷口戴手套；需穿戴工作衣、帽或圍裙、頭巾亦可，頭髮不可外露。
- （2）不可配戴飾品，包括手錶、手鐲（環）、耳環、戒指、項鍊等。
- （3）工作期間不可抽煙、試吃方式需適當、感冒則需佩戴口罩，備餐前後皆須洗手。
- （4）餐點表定期公告給家長，並需公佈於公佈欄、聯絡簿、網站等。

2. 用具

- （1）餐具材質為不銹鋼、環保碗等安全餐具均可。
- （2）每位嬰幼兒皆有專用水杯且儲放位置適當，給予的水溫溫度應適當。
- （3）嬰幼兒的餐具、水杯或環保碗及環保袋需保持清潔。
- （4）嬰幼兒奶瓶和餐具應使用耐高溫材質，並以高溫蒸氣消毒鍋或以煮沸消毒法進行餐具的消毒。
- （5）圓洞之奶嘴於奶瓶倒置時會一滴一滴的流出，適合體重較輕、吸吮力較弱的早產兒及出生嬰兒使用，或用於嬰幼兒喝水時。而十字型或Y型奶嘴奶瓶倒置，奶不會自行流出，適合吸吮力較佳或吸吮力較大之嬰幼兒，或添加米麥粉使用時。
- （6）飲用水部分則需每日以自來水煮沸置清潔茶桶；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或以飲水機供應飲水每週清洗濾心一次，並定期更換濾心。

3. 為提供給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更進一步的評估營養與嬰幼兒的成長情形，下列表 3-2 行政院衛生署制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第七版可供參考。

表 3-2 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第七版(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 100 年修訂

營養素	身高	體重	熱量 ⁽²⁾⁽³⁾	蛋白質 ⁽⁴⁾	AI	AI	AI	維生素 E ⁽⁸⁾	維生素 K	維生素 C	維生素 B ₁	維生素 B ₂	菸鹼素 ⁽⁹⁾	維生素 B ₆	維生素 B ₁₂	葉酸	AI	AI	AI	AI	AI	鐵 ⁽⁵⁾	鋅	碘
					維生素 A ₍₆₎	維生素 D ₍₇₎	泛酸										鈣	磷	鎂					
單位	公分	公斤	大卡	公克	微克	微克	毫克	微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微克	微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微克
年齡 ⁽¹⁾	(cm)	(kg)	(kcal)	(g)	(µg RE)	(µg)	(mg α-TE)	(µg)	(mg)	(mg)	(mg)	(mg)	(mg NE)	(mg)	(µg)	(µg)	(mg)	(µg)	(mg)	(mg)	(mg)	(mg)	(mg)	(µg)
0 - 6 月	61 60 61 60	6 6 6 6	100/公斤	2.3/公斤	AI=400	10	3	2.0	AI=40	AI=0.3	AI=0.3	AI=2	AI=0.1	AI=0.4	AI=70	140	5.0	1.7	300	200	AI=25	7	5	AI=110
7 - 12 月	72 70 72 70	9 8 9 8	90/公斤	2.1/公斤	AI=400	10	4	2.5	AI=50	AI=0.3	AI=0.4	AI=4	AI=0.3	AI=0.6	AI=85	160	6.5	1.8	400	300	AI=70	10	5	AI=130
1 - 3 歲 (稍低) (適度)	92 91 92 91	13 13 13 13	男 女 1150 1150 1350 1350	20	400	5	5	30	40	0.6	0.7	9	0.5	0.9	170	180	9.0	2.0	500	400	80	10	5	65

4. 添加副食品的原則

(1) 副食品添加時機

-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所有的嬰幼兒都應完全哺餵母乳六個月，之後開始添加適當的副食品。
- 當嬰幼兒手眼協調的動作，舌頭和嘴部肌肉的控制，及頸部的支持發展較成熟時，且大人吃東西時，嬰幼兒有伸手想搶食物的動作，就代表他已準備要吃副食品了。

(2) 添加副食品之訣竅

- 應以較少引起過敏的食物為優先，如米粉、水果（柑橘除外）、蔬菜、蛋黃和肉類等。
- 請選擇嬰兒專用米粉而非市售米麩，米粉應以水或奶調成糊狀。
- 開始餵食糊狀食物（如米糊、果泥等）時，應以湯匙餵食，避免將食物加入奶瓶內一起餵食；接著依牙齒成長可給半固體進而固體食物。
- 每次只添加一種新食物，由少量（一至二湯匙）開始，逐漸增加，觀察四至七天，如無長紅疹、腹瀉、嘔吐等症狀，則可繼續餵食。若出現以上的身體反應，則應暫停該食物一至兩個月後再嘗試，或向醫師諮詢。
- 在嬰幼兒較餓時餵食（例如吃奶前一小時）較易成功，下一餐何時吃奶可視副食品吃了多少而作彈性調整。
- 餵食時應讓嬰幼兒斜躺，面對面餵食。嬰幼兒會坐了以後，則應讓他坐穩確保安全，勿追逐餵食。
- 如嬰幼兒拒絕張口、將頭轉開或哭鬧起來時，勿強迫餵食；暫停一至二星期後再試。
- 如嬰幼兒僅露出皺眉和嫌惡的表情，可能只是不習慣新的食物，應多嘗試幾次，讓他習慣，勿輕易放棄。
- 餵食時的氣氛應保持輕鬆愉快，如果吃飽了就應該停止，不要強迫嬰幼兒將準備的食物全部吃完。

(3) 添加副食品注意事項

- 稀飯是很好的半固體食物，但僅用大骨湯煮稀飯營養和熱量均不足，必須添加其他食物（如蔬菜、根莖類、蛋黃、肉類等）在內。
- 製作副食品時應注意衛生，勿添加調味品。
- 市售罐裝嬰兒食品應避免選用添加有澱粉等賦形劑的產品，以免攝取不必要的熱量。購買時應注意有效期限及

適用年齡，吃不完的食物應置於冰箱內，並在 3 天內食用完畢。

- 嬰幼兒的大便中若出現未消化的食物如豆子或玉米的皮、蔬菜的纖維等，都是正常的，不必因此停止餵食。

(4) 添加副食品的重點時程

- 六個月大以後，開始訓練嬰幼兒使用杯子，以作為日後戒斷奶瓶之準備。
- 六至八個月左右，可以讓嬰幼兒練習自己拿著餅乾或烤過的吐司吃。
- 九至十個月大時，提供一些約一口大小、較軟的食物，也可讓嬰幼兒用手抓著吃。
- 副食品吃得多，奶量自然隨著減少。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喝母乳的嬰幼兒，在六到八個月時，一天至少應吃兩次副食品，九個月以後則一天至少吃三次副食品；對於沒有喝母奶的寶寶，則六個月，一天至少要吃四次副食品或配方奶，以維持嬰幼兒足夠的能量攝取。

註：WHO 表示，exclusive breastfeeding(純母乳哺育)為除了給予嬰幼兒母乳並持續維持至少 6 個月以外，不提供其他任何食物或流質品。

5. 一歲以內嬰兒不宜食用蜂蜜

國外科學家研究發現，蜜蜂在採取花粉釀蜜的過程中常常把帶有肉毒桿菌的花粉和蜜帶回蜂箱，使蜂蜜受到肉毒桿菌的污染，而嬰兒由於腸道微生物生態等平衡不夠穩定，抗病能力差，易使食入的肉毒桿菌在腸道中繁殖，並產生毒素，而肝臟的解毒功能又差，造成肉毒桿菌性食物中毒。飲用蜂蜜中毒的嬰兒可出現遲緩性癱瘓、哭聲微弱、吸奶無力、呼吸困難等徵狀。因此，科學家們建議，為防患於未然，保證嬰幼兒健康成長，對 1 歲以內的嬰兒，以不餵食蜂蜜為宜。

👉 真實案例

某日工作人員表示有一歲半小女孩食用蒟蒻果凍，因果凍卡在氣道中窒息，雖經緊急送往醫院，仍於急救後宣告不治。後來製造廠商表示負責後續事宜，但也希望照顧者能細心去關心嬰幼兒的安全。

☞ 預防策略

市面上有些小果凍、魚丸、貢丸、雞肉塊直徑有三公分左右，與人體食道大小差不多，而三歲以下、咀嚼功能尚未成熟的嬰幼兒食用時，若沒有咀嚼很可能會噎到。所以工作人員應注意飲食安全，食物顆粒建議製作成細碎、泥狀或糊狀，以降低噎食之風險。

(三) 餐點供應

1. 提供的副食品、餐點與食物樣品需與餐點表所設計餐點相符，食材處理及烹調方式需符合嬰幼兒發展與咀嚼需求。
2. 配合嬰幼兒個別需求，安排供餐時間。
3. 餐點溫度適當、備妥或運送時加蓋。
4. 餐點放置位置注意安全，避免置於嬰幼兒的活動區域或容易造成翻覆之處。
5. 餐點應注意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四) 食物保存

1. 冰箱冷藏室及冷凍庫內均備溫度計，且冷藏室溫度低於7°C，冷凍室-18°C以下。冰箱內冷凍、冷藏食品密封且儲放有序、放置整齊、未擋住出風口。食物大約放60%容量。
2. 食品需與有毒物品（清潔劑等）分開存放。食品及食器放置位置離牆、離地5cm；但若食品、食器之存放櫃為固定於牆壁之櫃子，不在離牆、離地5cm的限制。
3. 購買的食材、乾貨、罐頭、瓶裝食品等，需注意是否有效日期標示。
4. 罐頭、乾貨、調味品、食用食品…等需分類儲存。
5. 食品與清潔劑等化學物品分開存放或食品放上層，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放下層。
6. 食物樣品不可保存超過48小時。
7. 每樣保存之食物至少留存約50克以上。

三、盥洗室及清潔區相關注意事項

(一) 設置標準

1. 沐浴槽：規格約長200公分、寬60-65公分、高85-90公分（沐浴水槽以可放下嬰兒澡盆為主）。
2. 護理台：規格約長200公分、寬60-65公分、高85-90公分。
3. 坐式小馬桶：提供具有適當隔間及符合嬰幼兒年齡發展專用

- 固定無異味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4. 水龍頭：洗手檯高度 50-60 公分，每收托十名嬰幼兒應設置符合嬰幼兒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洗手台高度應適合嬰幼兒使用，且採扳動式或感應式。
 5. 乾手設備需個人用手帕、個人用毛巾、擦手巾、擦手紙、烘手機等，毛巾或擦手巾不得重疊放置。
 6. 地板須保持乾燥、不溼滑，並放置有蓋的垃圾桶。

(二) 用品管理及儲放

1. 藥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標示清楚，而含毒溶劑、保健食品及藥品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幼兒無法拿取之處。
2.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3. 瓦斯桶、熱水器裝設在室外通風良好位置。

👉 真實案例

某保母為十個月大的嬰兒洗澡後，在浴缸內留約十公分的水量，讓嬰兒繼續泡澡玩水，她回房整理內務，沒想到兩歲大的另一幼兒與嬰兒嬉鬧，誤開水龍頭造成男嬰燙傷意外。

👉 預防策略

環境中處處都可能是危險因子，社會中時常發生沐浴時水溫太冷導致感冒、太熱導致燙傷；適合嬰幼兒沐浴水溫為 38~40 度，工作人員可以先用肘部試一下水溫，基本上只要稍高於人體溫度即可。除此之外，浴室內地板濕滑幼兒滑倒、清潔用品擺放不當造成嬰幼兒誤食中毒等，也常發生於照護過程中。所以除了避免環境中的危險因子，嬰幼兒沐浴後應盡速離開浴室，並放置嬰幼兒在安全的環境且視線範圍內。

四、休息、睡眠環境與人員

(一) 設置標準

1. 需依嬰幼兒發展階段提供專屬睡床或床墊、睡床穩固密合無損壞。
2. 嬰幼兒間的物品需分開收納，且寢具櫃通風要良好。
3. 寢具須保持整潔且定期清洗，並有完整紀錄。
4. 搖搖床的安全管理：例如
 - (1) 請勿在嬰幼兒躺在搖床內時提起搖床或移動搖床。

- (2) 請勿把此搖床當作汽車安全座椅或是提籃使用。
- (3) 請勿讓嬰幼兒在無大人陪伴的狀況下獨自在此搖床。
- (4) 只要嬰幼兒在搖床上則須繫上安全帶。
- (5) 請勿讓已可以自己坐直的嬰幼兒使用。
- (6) 依搖床適合之規格限制嬰幼兒之年齡及體重使用。
- (7) 嬰幼兒的活動可能讓他從搖床上滑出，所以請勿把此搖床放在不平坦的表面上或高處，需放置於平坦的地面或地板上使用。
- (8) 請勿將此搖床放在柔軟的表面上(如床、沙發、軟墊上)，搖床有可能會翻覆造成嬰幼兒窒息。

(二) 睡姿

目前許多研究顯示，趴睡是導致嬰兒猝死症的重要危險因素；可能解釋是有些嬰兒於睡夢中驚醒的神經反應不佳，所以發生窒息等事故時可能死於夢中，而趴睡容易導致窒息，所以應當避免。除此之外，側睡因為容易翻身成趴睡，亦不建議。為了預防嬰兒猝死，必須排除任何可能引起窒息之因子，如嬰幼兒使用的棉被、枕頭應保持適當軟度及厚度；睡床上不垂掛裝飾品、繫繩的奶嘴；睡眠時應蓋嬰兒棉被並隨時觀察其狀態。

為避免頭形睡扁，建議不要讓嬰幼兒的頭固定偏向哪一側睡，並可以每週將床頭床尾的方向調換一次，因為他們比較喜歡看門的方向。當嬰幼兒醒著的時候，一天數次讓他趴著玩一段時間，一方面避免後腦殼受壓的時間太長，一方面也可以訓練頸部和肩膀肌肉的力量。

(三) 睡眠環境

1. 嬰兒的床墊應平滑、不可太軟，除了床單，身體下面不應有任何的枕頭、棉被、毯子，亦勿將填充動物放在嬰兒床上。
2. 蓋被不宜太厚、太鬆軟，最好讓他的雙腳頂著床尾睡，被子只蓋到胸部，並將被子兩側塞到床墊下面固定，以減少掩住臉部的機會。
3. 睡眠環境不可太熱，亦勿讓嬰兒穿太多衣物或戴帽子。
4. 保持良好的光線與通風，打開空氣對流的窗戶，以確保房間通風順暢。
5. 嬰幼兒需適度陽光，但強光對於寶寶的眼睛與皮膚都會造成

傷害，所以睡眠位置應避免擺設於陽光直接照射處。也使用可調節室內光線避免超過強光。

6. 嬰兒床勿放置於窗戶旁邊，亦不要靠近固定或可使嬰幼兒爬出之家具旁。
7. 四周不可擺放垂掛物，如：窗簾，以避免嬰幼兒於活動過程之中抓取繩索，而繩索纏繞脖子或掩蓋口鼻，造成窒息。
8. 嬰兒床可緊靠著牆壁；若要放置於牆一段的距離，建議至少超過 50 公分，以防止寶寶跌落時，卡在床與牆壁之間發生窒息意外。
9. 嬰兒床應放置於平坦的地面上，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品。
10. 嬰兒床盡量不要放置於工作人員之動線位置，以免影響嬰幼兒之睡眠品質。
11. 嬰兒床底下最好可以鋪放比床面更大的地毯，以防嬰幼兒跌落時，造成直接碰傷。

五、環境與設備安全

(一) 預防跌倒墜落

1. 地面平坦且不溼滑。
2. 嬰幼兒活動空間鋪有地墊。
3. 樓梯上下方有加設防跌落之措施，如：防護柵欄。
4. 通往陽台的門需設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如：門鎖，使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門。
5. 床需視嬰幼兒的年齡做調整床、傢俱需注意方不方便嬰幼兒攀爬而造成墜落。
6. 窗台需 110 公分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或加裝護欄；窗戶需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

👉 真實案例

工作人員在陽台整理，讓兩個幼兒在陽台上玩耍，3 歲的 A 與 2 歲 B 在陽台的盆栽之間爬上爬下、來回奔跑，工作人員轉身取物 B 幼兒卻跌落台階邊。

👉 預防策略

1. 女兒牆之邊緣不可堆放雜物，以避免幼兒攀爬造成墜落。
2. 陽台並不適合幼兒玩耍，為防止意外發生，通往陽台的門需設有門

鎖，使幼兒無法自行開啟門。

(二) 預防壓砸夾刺撞傷

1. 各種櫃架及物品安置穩當。
2. 櫃架、桌角、牆壁不可有銳角或突出物，若有銳角應有防撞措施。
3. 全部的落地門窗是否有安全裝置以避免夾傷，有無標示（貼貼紙、警告標誌）以避免撞傷。
4. 全部的門、抽屜、櫥櫃均使用有防夾或裝置安全鎖。

(三) 預防燒燙傷

1. 廚房的門使用柵欄或上鎖，讓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進入。
2. 全部的插座以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3. 全部的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等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
4. 全部的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電器用品應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或高處。

(四) 意外事故處理

1. 預防窒息

- (1) 全部的窗簾拉繩使用收線盒或捲高，讓嬰幼兒無法碰觸拉繩窗簾或百葉窗。
- (2) 電線延長線、固定或隨時收高。
- (3) 嬰幼兒使用的棉被、枕頭應保持適當軟度及厚度。
- (4) 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須直徑 1 公分以下。
- (5) 不可提供直徑大於 3.17 公分且圓形的食物，例如貢丸。
- (6)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微波爐）及密閉櫃子應放在遠離嬰幼兒的空間或加裝安全措施。
- (7) 嬰幼兒的睡床上不垂掛裝飾品、繫繩的奶嘴。衣物的繩不超過 15 公分。
- (8) 嬰幼兒睡眠時應蓋嬰兒棉被並隨時觀察其狀態。

2. 噎奶預防及處理。

- (1) 一般噎奶處理，只需移除口中奶水，並輕拍背部至呼吸

平順、膚色紅潤即可繼續餵奶，或休息一下再繼續。萬一
寶寶咳嗽後呼吸暫停，可以輕彈他的腳底，以刺激呼吸。

(2) 餵奶後，應輕拍背部，促進空氣排出、打嗝，可預防噎
奶的發生。

(五) 預防中毒

1. 使用有通過無毒檢測之標章、無掉漆玩具，且玩具要穩定。
2. 電池（含鈕扣電池）應放置於嬰幼兒無法拿取之處；玩具有
電池盒者，其電池盒需牢固且電池不易取出。
3. 使用有通過無毒檢測之標章之美勞素材。
4. 全部的藥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標示清楚且放置於
嬰幼兒無法拿取之處。
5. 有毒植物應放置在嬰幼兒無法拿取的地方。
6. 瓦斯桶、熱水器均應裝置陽臺，裝置戶外、通風需良好。

六、預防性健康照護措施

(一) 感染管控需有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流行性感冒、發
燒等疑似群聚感染）宣導作業，如張貼政府宣傳資料、宣
導活動紀錄且有通報表格與紀錄，對有疑似傳染性疾病個
案需隔離措施。

(二) 常備醫療箱

1. 醫療箱內之保健用品應標示清楚、未過期，有八項以上且
有專人管理。保健用品包括：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
枝、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優碘、三角巾、冰枕或冰
寶、熱水袋、固定板等。
2. 醫療箱應放置於成人易取，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三) 服藥注意事項

需配合合理的託藥制度，托藥制度包含明文規定且公告家
長，藥物放置位置安全適當。工作人員餵藥情形，依嬰幼兒發
展階段以滴管、湯匙或餵藥杯餵藥；將藥粉混合開水或藥粉混
合藥水餵食。給藥者需簽名或蓋章，給藥前務必仔細核對嬰幼
兒，以免發生給錯藥事件。也可使用注射器或滴管來餵藥，建
議勿用奶瓶餵食，以免嬰幼兒產生條件反射，不可強行灌藥，
以免造成危險或窒息。餵藥時一定要抱起嬰幼兒或協助採半坐
臥姿勢，並抬高頭部，用拇指壓其下巴以張開口，將藥水輕輕

置於舌頭的兩旁，並將藥物慢慢滴入，讓嬰幼兒有時間可以吞嚥，每次量最多不超過 1ml。

👉 真實案例

某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晨間由母親手中收到其嬰兒之感冒藥，母親當時因趕著去上班，只交代工作人員嬰兒感冒看病後此為醫師開立之藥物，提醒工作人員要給藥後便離去，此工作人員便於嬰兒飯後給予，但嬰兒隨後發生嚴重過量情形並送醫，經事後調查才發現工作人員因不清楚給藥劑量及頻率，便一次給予全部的藥物，造成嬰兒嚴重中毒情形發生。

👉 預防策略

工作人員於給藥前除了要仔細核對嬰幼兒，也要注意服用之藥物為何藥物？是否為此藥物？劑量是否合理並正確？給予之途徑、時間為何？確認上述之項目便能降低給要錯誤之機率。

七、疾病判斷及防治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最重要能觀察嬰幼兒的身心變化以預防進一步的病情發生。

（一）消化道症狀

當嬰幼兒有消化道疾病前期的觀察：包含餵食困難、疲憊與活動力下降、嘔吐與溢奶、腹瀉或便秘、發燒、持續腹脹、打嗝不止、食慾不振。

1. 脹氣處理

- (1) 餵奶後輕拍背部促進打嗝、排氣
- (2) 少量多餐
- (3) 在喝奶後的 15 分鐘內，避免讓嬰幼兒平躺
- (4) 變換嬰兒的睡姿、增加活動量，以促進腹部空氣之排出
- (5) 用熱毛巾熱敷腹部
- (6) 於嬰兒腹部塗抹薄荷等揮發物以促進腸子排氣
- (7) 仍無法改善則須尋求醫師協助

2. 腸絞痛處理

- (1) 給予安撫

- (2) 抱直嬰兒並以手掌輕按其腹部，可暫緩疼痛
- (3) 順時鐘方向輕輕的按摩腹部
- (4) 溫熱毛巾熱敷腹部
- (5) 在哭鬧期間不要餵得太飽
- (6) 鼓勵母親哺餵母乳或哺餵水解蛋白配方奶
- (7) 於嬰兒腹部塗抹稀釋薄荷（1%）等揮發物促進腸子排氣
- (8) 仍無法改善則須尋求醫師協助

3. 腹瀉

(1) 原因

常見原因為嬰幼兒對食物過敏或細菌、病毒之感染（腸胃炎）造成腹瀉，工作人員的個人清潔衛生習慣也是防範重點。

(2) 症狀

常見症狀為排便次數增加、糞便的性質改變、水分和份量增加；腹瀉次數可由一天 2~3 次至 10~12 次不等，持續之腹瀉可能導致脫水。

(3) 工作人員處理

- 勤洗手
- 適當的補充水分，預防脫水
- 清淡飲食，沖淡牛奶的濃度或停餵
- 欲改食止瀉奶粉，應由醫師指示
- 注意清潔及皮膚護理、預防臀部紅疹
- 觀察大便的次數、性質
- 觀察有無發燒、活動力降低、脫水等症狀
- 暫停副食品的添加
- 注意食具及食品的清潔與新鮮
- 通知家長、送醫治療。

4. 脫水

(1) 原因

脫水可能會發生得很突然，常見原因有生病孩童液體攝入量不足、腹瀉或嘔吐導致失去大量液體；健康的嬰幼兒偶爾嘔吐或腹瀉不會引起脫水。如果嬰幼兒嘔吐、腹瀉並且無法飲水，可能會快速失水，導致出現嚴重脫水。

(2) 症狀

嚴重口渴感、尿液減少、顏色變深、煩躁不安、臉色蒼白、皮膚濕冷、眼窩或囟門（小於 18 個月）凹陷、嘴唇或黏膜乾燥、呼吸急促、嚴重者意識紊亂或昏迷。

(3) 處理

若為輕度脫水可進食葡萄糖電解質口服液（OGE），並依腸道耐受度逐漸進食半奶（稀釋牛奶）、豆奶或去乳糖奶粉…等非奶製代用品。若為中、重度脫水則需送醫治療。

5. 尿布疹

(1) 原因

包括尿布摩擦，高溫且長時間與尿液或大便接觸，或因尿布所含的化學物質刺激皮膚伴隨繼發性細菌感染。尿布疹易發生於三個月至一歲左右之嬰幼兒，常肇因於嬰幼兒腹瀉、尿失禁、大便失禁或上述多重原因而有不同程度的尿布疹。

(2) 症狀

在嬰幼兒包尿布範圍內之皮膚（屁股、會陰、大腿內側…等）出現紅臀、破皮，嚴重點會有小水泡，甚至滲液。

(3) 處理

- 保持患處乾燥
- 每隔 1-2 小時即察看並予以更換
- 用溫水洗淨
- 用柔細紗布巾擦乾
- 再晾乾 5-10 分鐘（不可立即包裹）
- 若已有大片紅疹，應再予以檯燈烤乾 5 分鐘，距離 45 公分
- 依醫師指示更改奶粉濃度或止瀉奶粉或止瀉藥物
- 依醫囑塗敷上尿布疹治療藥膏

(二) 消化道疾病

1. 腸病毒

(1) 傳染途徑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可經由腸胃道（糞-口、水或食物污染）、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也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感染。而新生兒在生產過程中接觸到母親產道分泌物，或是接觸到母親的血液及呼吸道的分泌物，也可能感染，出生後的感染源可能來自母親及其他人。

(2) 感染後常見症狀

大多數腸病毒感染沒有症狀，或類似一般感冒。有時會引起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常見的有手足口病、疹性咽峽炎等。大部分新生兒感染後症狀都不嚴重，但少數會出現敗血症、嚴重肝功能異常及心肌炎，甚至死亡。

(3) 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一般是在發疹後3、4天會出現；如有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動力降低、手腳無力、肌躍型抽搐、持續嘔吐、不發燒時心跳加快時，應及早就醫。

(4) 防治

- 勤於正確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注意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良好通風。
- 儘量避免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疑似病患接觸。
-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運動及充足睡眠，增強免疫力。餵食母乳，也可提高嬰兒抵抗力。
- 在摟抱、親吻或餵食幼兒前，務必更衣洗手。
- 若嬰幼兒經診斷感染腸病毒時，最好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一星期，以避免傳染他人。
- 孕婦在生產前後有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時，產婦要加強在接觸嬰兒前後的洗手，戴口罩及個人衛生，也要注意觀察新生兒的體溫及活力表現。
- 當嬰兒有不明原因的發燒、精神活力變差時，應立即就醫，如曾有接觸到發燒或腸病毒感染的患者，也應主動告知醫師。

(5) 流行季節

夏天及初秋（7~9月）。往年腸病毒的流行趨勢，約自每年3月下旬起疫情逐漸上升，至6月中旬達流行高峰，而後緩慢下降，至9月開學後，又有一波小幅上升的疫情。

(6) 處理

需隔離嬰幼兒、避免排泄物外洩，並於處理後洗手；勤洗手；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時以1:100之消毒水（漂白水）擦拭；但需使用1000ppm濃度(1:50)之漂白水擦拭有口鼻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處；注意通風；嬰幼兒應注意營養、運動、睡眠以增加抵抗力；觀察有無相關症狀，如發燒；腸病毒個案需通報至社會局與健康服務中心。

2. 輪狀病毒

(1) 流行季節

嬰幼兒自四個月起就會容易受到輪狀病毒的感染，六個月大到兩歲是最容易受到感染的年紀。輪狀病毒流行的高峰期為每年十一月到隔年三月。

(2) 症狀

主要症狀包含腹瀉、嘔吐、發燒、腹痛等，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脫水、休克、抽搐等，若照護不佳有致死的可能性。

(3) 防治

以勤洗手為原則；嬰幼兒的用品及其他公共用品應定期消毒；廚房因經常處理生食，所以嬰幼兒使用的食用器具需與一般廚房用品分開存放，以避免受到污染；給予清淡飲食，舒緩不適（輪狀病毒會引起嬰幼兒胃發炎、腫脹等，甚至會有胃痙攣的狀況發生，這些都會讓嬰幼兒出現嘔吐的現象。飲食以清淡為主，例如母乳、稀飯，以減輕症狀，舒緩嬰幼兒的不適）。另外，已有水瀉現象的嬰幼兒，腸道絨毛黏膜已受損，可能出現暫時性的乳糖耐受性不良，因此，不適合再餵食嬰幼兒含有乳糖的配方奶或食品。

需補充水分以平衡電解質；最好的水分是專為嬰幼兒量身訂做的口服電解質液，最適合腹瀉嬰幼兒的需求。嬰幼兒專用的電解質液，其成分是針對嬰幼兒所設計的，不會造成嬰幼兒額外的負擔。若買不到專用電解質液，也可對半稀釋運動飲料，適量補充平衡電解質，避免嬰幼兒因脫水而導致抽搐或休克。

患者應隔離糞便尿布，且換尿布的地方一定要跟進食的地方隔離；換尿布的區域，也可以準備內含 70% 酒精的消毒液，達到有效的消毒效果；另外目前亦有口服疫苗防治。

(三) 呼吸道疾病

呼吸道傳染性疾病的觀察：食慾不佳、疲憊、活動力下降、時常昏睡、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嘔吐、躁動不安、餵食困難、流鼻水、打噴嚏。

1. 流行性感冒

(1) 原因

流行性感冒是一種急性的呼吸道感染，主要是由流感病毒引起；傳染途徑為飛沫傳染與直接接觸傳染。

(2) 流行季節

流感好發季節為秋、冬兩季，每年約在 11 月開始流行，12 月中旬至隔年 3 月底是流行高峰期。

(3) 症狀

症狀為全身性，如疲倦、發燒、頭痛、關節痛、四肢肌肉酸痛、發冷、寒顫、重病感、高燒、嘔吐、腹瀉、食慾差等。

(4) 防治

確實洗手，手部避免接觸眼、口、鼻；咳嗽、打噴嚏時應用紙巾蓋住口鼻；注意環境通風、環境衛生；接種流感疫苗；應注意營養、運動、睡眠，以增加抵抗力；避免去公共場所；需注意呼吸道隔離、戴口罩；繼續觀察相關症狀，如發燒；流行性感冒個案需通報至社會局與健康服務中心。

2. 中耳炎：防治方法如下

(1) 正確洗手

(2) 手部避免接觸眼、口、鼻

(3) 咳嗽、打噴嚏時應用紙巾蓋住口鼻

(4) 注意環境通風

(5) 注意環境衛生

(6) 給嬰幼兒洗澡、洗頭時，儘量避免污水流入耳朵

(7) 餵奶時避免過急或奶嘴上的孔較大，嬰幼兒來不及吞嚥而引起嗆咳，使乳汁通過咽鼓管上行引起中耳感染

(8) 清潔嬰幼兒耳朵時，動作要輕柔，避免損傷耳內的皮膚粘膜而引起感染

(9) 嬰幼兒感冒，要特別注意耳部是否有異常，例如有分泌物或味道。

(四) 皮膚疾病

皮膚傳染性疾病前期的觀察：皮膚出現紅疹、躁動不安、疲憊、活動力下降、容易哭鬧、發燒、皮膚搔癢、皮膚乾燥、皮膚發紅、皮膚脫皮、不易入睡。

1. 接觸性皮炎（皮膚炎）

(1) 定義

皮膚表層對自然的或合成的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發炎性

反應，只要是直接接觸到刺激物或暴露於刺激源，都會引起高度敏感性的反應或是造成直接的刺激。

(2) 原因

接觸性皮炎可以由上百種物質引起，最常見的原因為：橡膠產品、衣服染料、珠寶或褲子上釦子的含鎳成分、植物油、松脂、油性樹脂；含有香料或是強鹼性肥皂、乳液、化妝品、指甲亮光劑、香水與羊毛、羽毛製衣服或毛被。

(3) 防治

- 避免衣物粗糙、過緊而造成摩擦刺激加重病情。
- 高溫時保持涼爽避免流汗與太陽直接照射。
- 不鋪地毯、草蓆榻榻米，遠離毛絨玩具。
- 避免接觸與動物（寵物）皮膚、毛髮、排泄物接觸。
- 遠離用香水、芳香劑、蚊香、樟腦丸、殺蟲劑等刺激物質或氣味。
- 沐浴後及乾冷時可塗抹適量無刺激（藥性、香精、防腐劑）的潤膚劑。
- 避免過度沐浴及少用肥皂或含有皂鹼、香精之清潔劑。
- 剪短指甲，避免無意識搔抓時造成皮膚嚴重損傷。
- 避免嬰幼兒接觸鎳製成的成品，例如：耳環、皮帶扣、拉鏈、鈕扣等。

(五) 發燒型疾病

1. 發燒

(1) 定義

為身體內部的中心體溫 $\geq 38^{\circ}\text{C}$ ，人體生病引起的發炎反應會讓體溫的定位點提高，所以造成發燒現象。

(2) 體溫的測量

肛溫最接近身體內部的中心體溫，耳溫與肛溫的相關性很高，但三個月以下嬰兒的耳溫與中心體溫的相關性較差。口溫平均比肛溫低，腋溫平均比肛溫低。一個月以下或體重很低的新生兒，不適合量肛溫與耳溫，可考慮量腋溫；小於6歲之兒童較不建議測量口溫。

表 3-2 不同測量部位之標準

測量部位	攝氏 ($^{\circ}\text{C}$)
肛溫	36.2~37.9

口溫	35.5~37.4
腋溫	35.0~37.0
耳溫	35.7~37.9
額溫	35.0~37.0

(3) 處理

定期測量體溫，觀察體溫的變化及其意識狀況，注意安全並安撫嬰幼兒；適當地補充水分；睡冰寶或冰枕；採臥床休息或靜態活動，並維持合宜的室溫，若無寒顫情形則減少衣服或被蓋；可給予溫水擦拭或溫水浴（水溫約 32°C 至 38°C）；觀察其意識狀況，注意安全並安撫孩童。

2. 熱性痙攣

(1) 原因

目前確實之致病機轉仍不明確，但綜合各家學者說法，認為有下列的相關因素：與嬰兒其腦組織的不成熟程度有關；迷走神經反射引起腦部缺氧性缺氧，造成痙攣的閾值因發燒降低。發燒是誘發因素，而其基礎疾病皆為感染性的，例如：上呼吸道感染、支氣管炎、肺炎與長胃炎等較常見；其他如麻疹、玫瑰疹、中耳炎、泌尿道感染亦偶爾可見。

熱性痙攣為嬰幼兒常見的一種因體溫突然升高而引發的痙攣，是引起嬰幼兒抽筋及痙攣最常見的原因。通常分為單純性熱性痙攣及複雜性熱性痙攣。

(2) 症狀

常見症狀為體溫急劇升高（肛溫超過 38.8°C）。單純性熱性痙攣在臨床上大多於發燒後 2~6 小時之內發作，發作時間通常不超過 20 分鐘，且呈現強直-陣攣性抽搐，亦即全身呈現僵硬強直的攣縮狀態，且兩眼上吊、四肢對稱性抽動。

(3) 處理

提供安全的環境，鬆開過緊的衣物、腰帶；頭側一邊，以維持呼吸道通暢；定期測量生命徵象，並觀察痙攣發生的型態、部位、時間、意識狀況等，如由哪部分開始發作、膚色是否發紫或蒼白、牙關是否緊閉、意識程度等；勿在嬰幼兒口中放置任何物品，因為勉強張嘴會使口腔及牙齒遭受嚴重損傷；勿強行約束，以免造成傷害或抵抗；痙攣發作後避免立即由口進食；通知家長，並送醫治。

3. 玫瑰疹

(1) 原因

約有 75% 由第 6 型人類疱疹病毒所引起，其餘 25% 由其他病毒感染所致；傳染方式可能為飛沫傳染或接觸到無症狀者之分泌物；無明顯流行季節，好發於 1 歲以下嬰兒。

(2) 症狀

在前驅期，健康的嬰幼兒會突然高燒（約 40~40.6°C），間歇或持續發燒 3~5 天，但活力尚佳，可能會有輕微的咳嗽、流鼻水、腹痛、頭痛、嘔吐、腹瀉及不安；有時會出現輕微的咽峽炎，枕下、頸部及耳後淋巴結可能腫大。

發疹期一般在退燒後數小時至 2 天內出現，持續 1~2 天即消退。首先在軀幹出現散布性玫瑰紅斑點，2~3 毫米大，然後迅速擴散至頸部及上肢，臉部及下肢少見。疹子不會癢，加壓會變白色，一般沒有色素沉著及脫皮現象。

(3) 防治

注意營養、充足睡眠、均衡飲食及適當運動，以增強嬰幼兒的免疫力；加強環境衛生、保持清潔與通風性；工作人員需確實以肥皂洗手，再用擦手紙擦乾，並勤洗手；適度隔離、少帶嬰幼兒去密閉空間的公共場所，勿讓寶寶與陌生人親密接觸；注意通風；繼續觀察相關症狀，例如：發燒、疹子；通知家長、送醫治療；通報至社會局與健康服務中心。

八、事故預防與處理

(一) 事故傷害預防的行政措施

1. 訂定事故傷害相關流程及紀錄表格，且工作人員熟知事故處理的程序，並確實執行。
2. 電話旁需備有緊急事故聯絡電話，包含醫療院所、消防單位、警察單位、社會局、健康服務中心的電話，全體工作人員皆需掌握嬰幼兒緊急聯絡人的資料。
3. 服務滿一年的工作人員（含主管、專任與兼任的托育人員與護理人員）均備有有效期限內的急救證照（有術科測試通過之急救證照如衛生署 CPR 證照、醫院或紅十字會的急救證照均可）。
4. 事故處理紀錄建檔，並召開會議確實改善。

(二)災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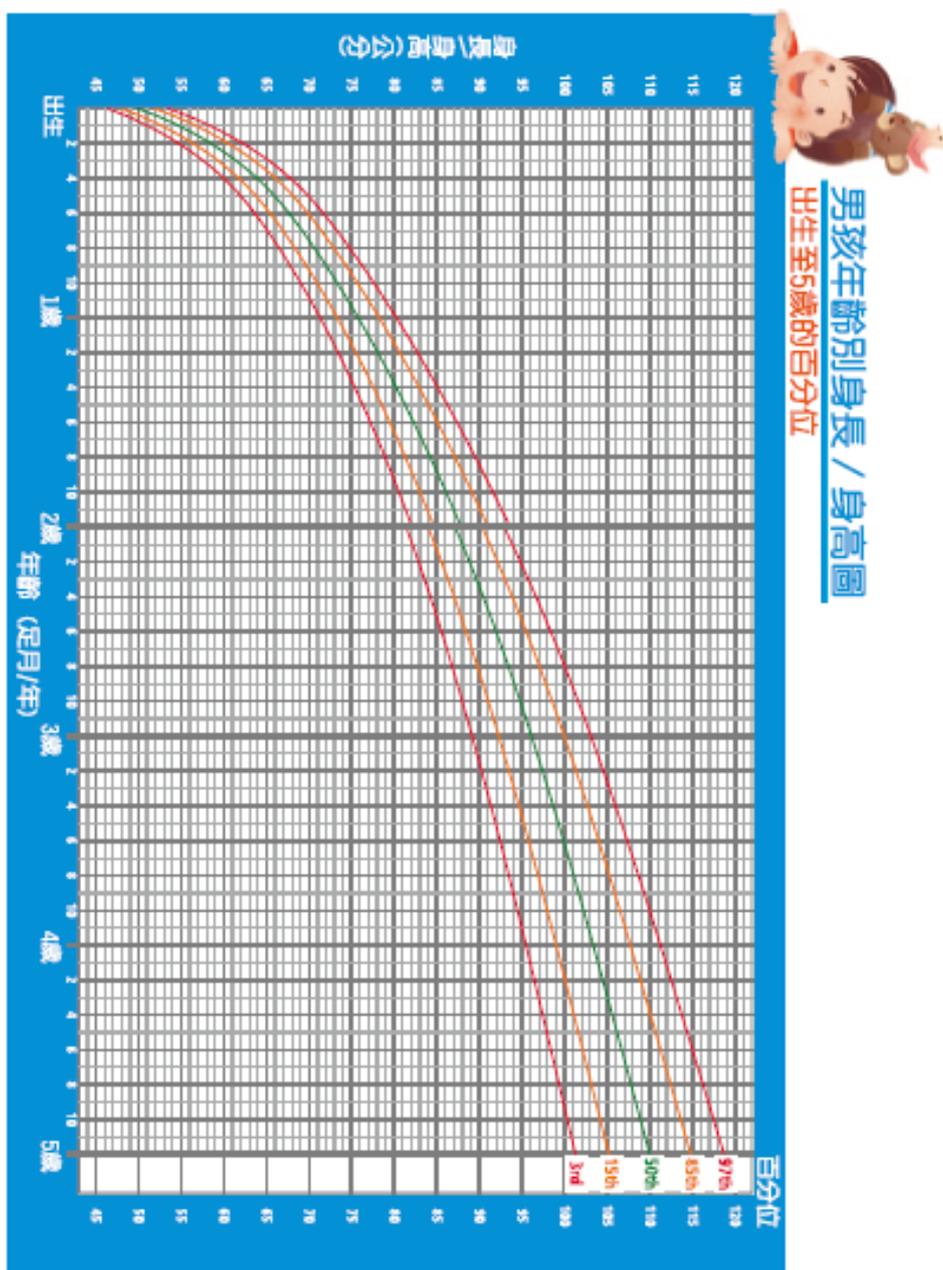
1. 需訂定火災及地震之相關流程及表格、處理紀錄。
2. 需訂定正確逃生路線圖，圖應依張貼空間位置繪製該位置之逃生動線。
3. 逃生路線圖張貼於每個出口處及嬰幼兒使用空間的醒目位置，讓工作人員可清楚看見。
4. 需辦理火災逃生、地震避難…等演練相關文件（計畫、行事曆、紀錄及照片）。

肆、結語

上述種種敘述無不在提醒身為嬰幼兒第一線直接照顧的工作人員，須時時提供完善的設施、細心的照護，並佐以系統化的管理策略，才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社會，確實為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安全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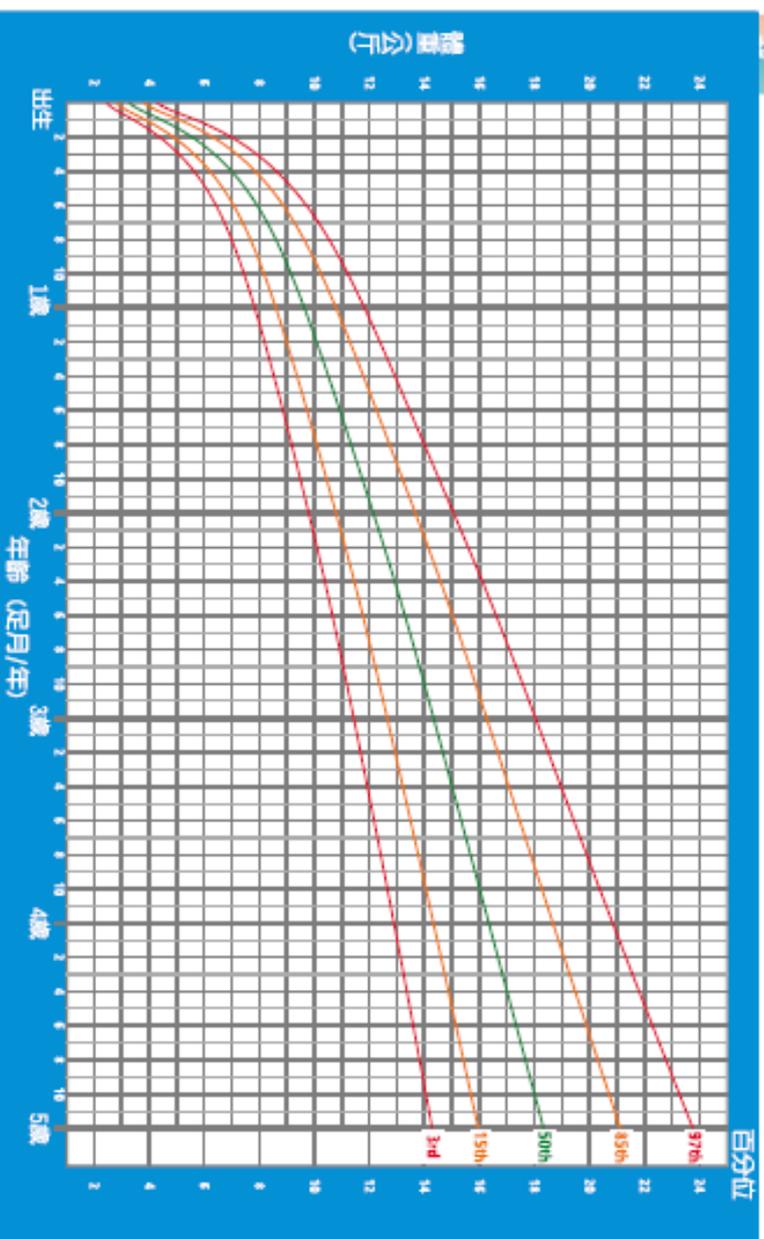
附表 3-1 新版兒童生長曲線圖

新版兒童生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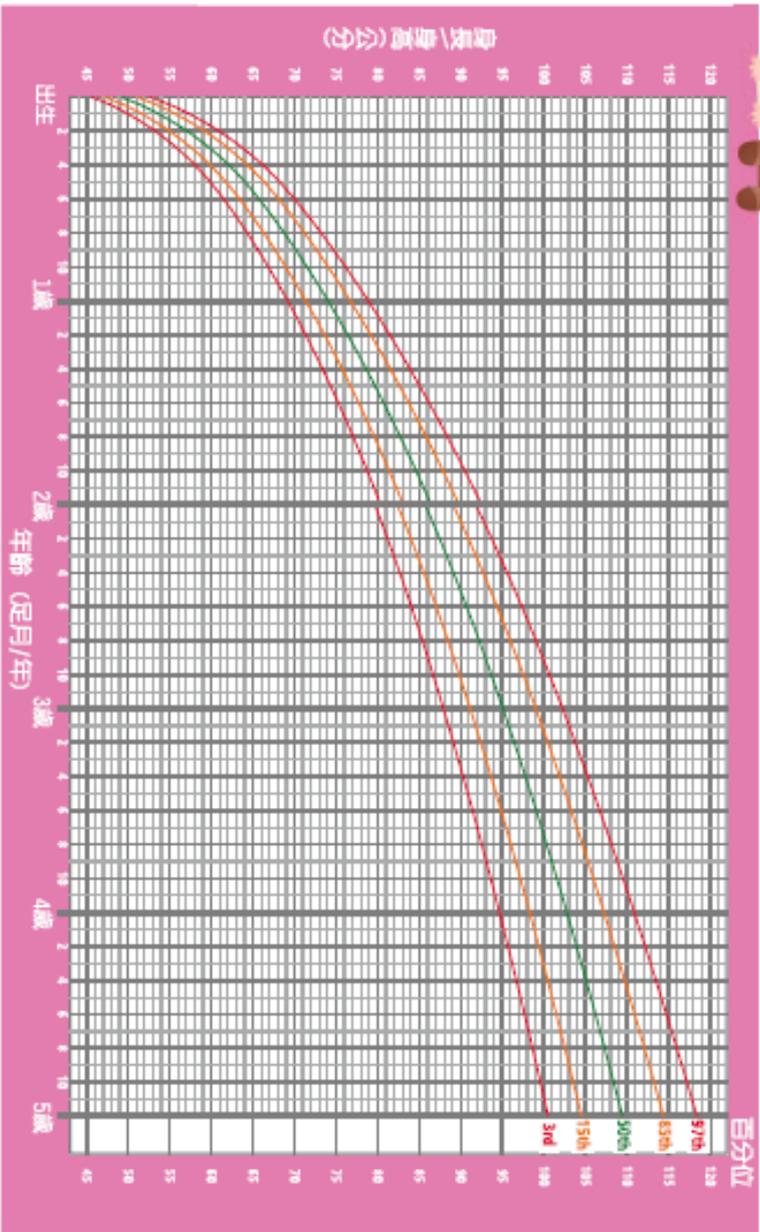
男孩年齡別體重圖 出生至5歲的百分位



新版兒童生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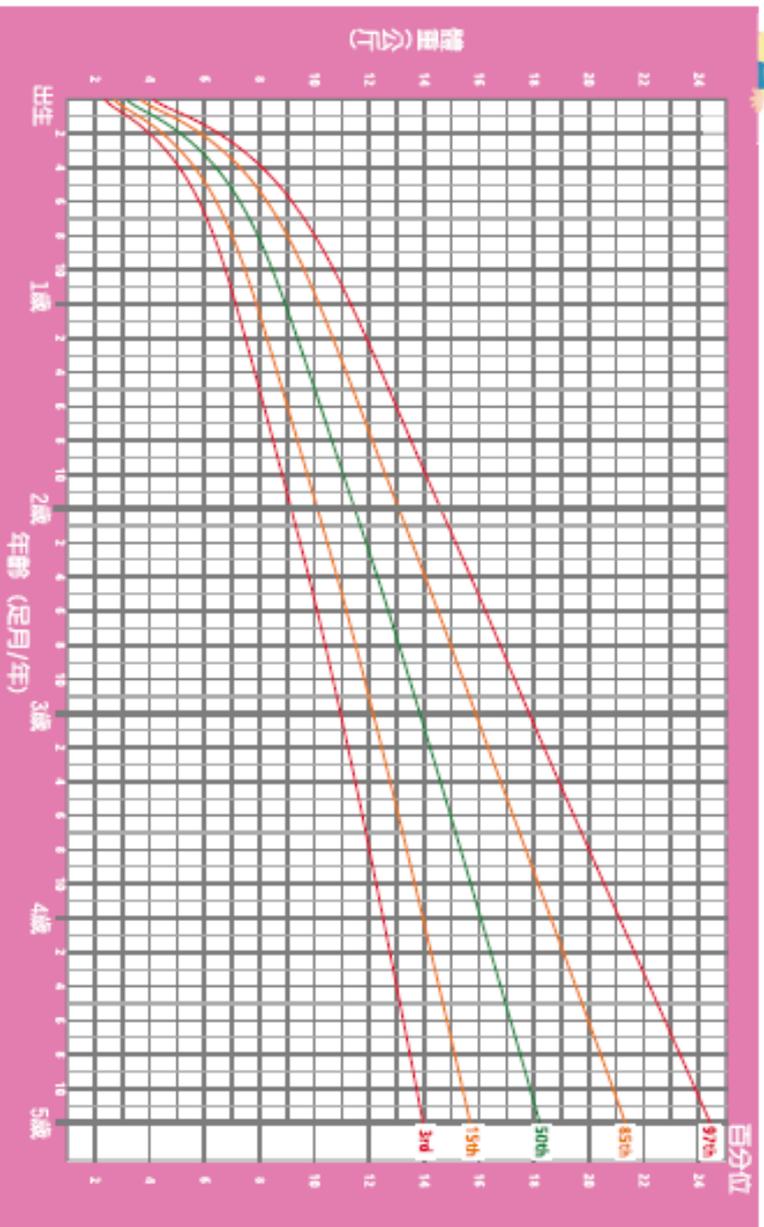


女孩年齡別身長 / 身高圖 出生至5歲的百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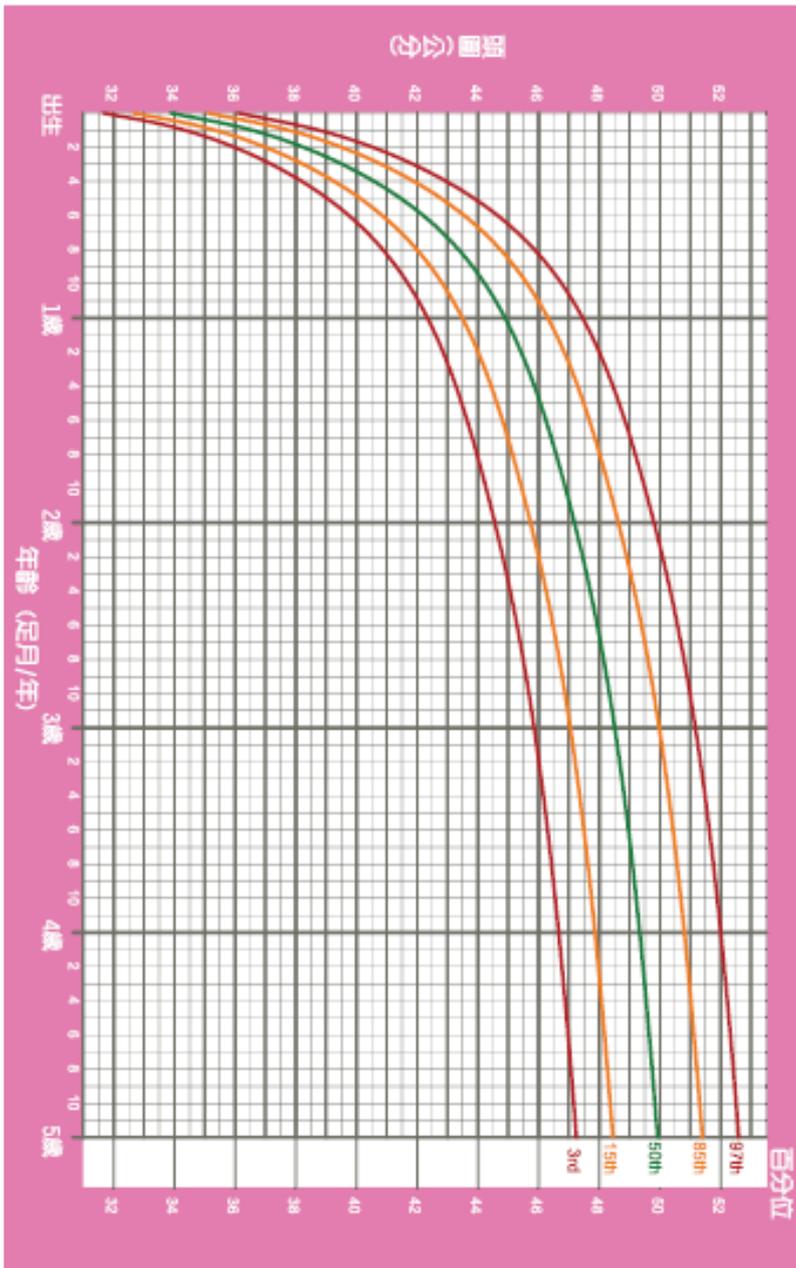


女孩年齡別體重圖 出生至5歲的百分位





女孩年齡別頭圍圖 出生至5歲的百分位



資料來源：2012 兒童健康手冊

9 個月 (8 個月 16 天~11 個月 15 天)

檢查單位：_____ 單位電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身分：醫療人員 老師 社政人員 家長 其他_____

原始國籍：父：本國籍大陸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其他：請註明：_____

母：本國籍大陸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其他：請註明：_____

兒童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早產)預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_____歲____個月____日(請務必填寫)

戶籍住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聯絡住址：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發展遲緩高危險因子

1.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期末滿36週)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體重未滿2500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2. 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染色體異常(如唐氏症、特納氏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頭顱顏面異常(如唇顎裂、外耳異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如苯酮尿症、甲狀腺功能低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腦脊柱裂 <input type="checkbox"/> 頭骨提早密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缺損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3. 產前、產程或產後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期3個月感染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妊娠期有不正常出血安胎、糖尿病、妊娠毒血、梅毒、酗酒、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產程有胎心音下降、吸入胎便、呼吸窘迫、窒息缺氧須急救、住保溫箱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Apgar 分數過低：5分鐘後<7(或小於等於6)；請參考母子手冊的出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後有痙攣、無呼吸、反覆嘔吐、低體溫或哺乳不良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黃疸需換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4. 腦部疾病或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腦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或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腦部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腦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5. 家族史或環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親有視聽障礙、智能不足、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不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孤兒或受虐兒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發展里程檢核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是」，若不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

★ 1. (趴)翻身(趴著變成仰躺和仰躺變成趴著均能做到才通過)	是	否
★ 2. (坐)能自己坐穩數分鐘，不會搖晃或跌倒(仍須雙手撐地面、背部呈圓弓形無法挺直、或容易跌倒均不算通過)	是	否
3. (站)能手扶東西站立至少5秒鐘(扶桌面、平台、大人均可)	是	否
★ 4. 兩隻手可以同時各自握緊一樣東西(如玩具、積木、食物等)5秒鐘以上	是	否
5. 會重複地做搖的動作讓玩具發出聲音	是	否
★ 6. 會把玩具或東西，由一手平順地換到另一手(用扯的不算通過)	是	否
★ 7. 會轉頭向下尋找掉落不見的玩具	是	否
8. 可以和人維持目光對視，大人說話、笑、玩躲貓貓、拿出玩具就可以把他逗笑	是	否
9. 可以分辨熟人和陌生人；如喜歡讓熟人抱，看到陌生人會害羞或害怕	是	否
★ 10. 即使跟他玩，也很少發出聲音	是	否
11. 完全聽不懂話，例如叫喚名字(或小名)不會回頭、說「不可以」沒有反應等	是	否
12. 通常無法安靜讓大人抱著坐在大腿上，一直動來動去抱不住，手四處抓東西停不下來	是	否

有任何2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或有上列表內題號前有★之任何1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或填寫人認為兒童有其他不尋常的功能或行為表現，請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檢查。

請填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否 申請中

若沒有2題以上答案圈選在網底欄內，且無任何1題有★的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的，表示通過此階段的檢測。日後仍請隨著小孩的發展，以不同年齡層使用的檢核表持續追蹤發展情形。

【參考資料】

- 詹前俊、陳淑姬等著(2007)。嬰幼兒健康照護，華都出版社·臺北。
- 陳姣伶、黃迺毓(2008)。托嬰機構托育現況及主管人員之專業理念初探——以臺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部)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0·81-113。
- 林月琴(2012，12)。守護兒童居家安全，*Baby Life 育兒生活雜誌* (269)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MAIN_ID=378&f_SUB_ID=3721&f_ART_ID=413626。(2013/1/8)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2013/1/8)
- 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2013/1/8)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正確測量體溫方法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6&menu_id=168&WD_ID=&webdata_id=1548 (2013/1/8)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85> (2013/1/8)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1年兒童健康手冊
<http://www.bhp.doh.gov.tw/download/ThemeULFile/101年兒童健康手冊.pdf> (2013/1/8)
-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詞目搜尋
<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main.htm> (2013/1/8)
- 臺北市政府托育資訊服務網，如何選擇托兒所-送托多用心。
http://kidstp.npo.org.tw/knowledge_content.asp?type=4&id=191&knowledge=1 (2013/1/8)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托育機構管理
http://www.bosa.tcg.gov.tw/i/i0200.asp?l1_code=27&l2_code=03
(2013/1/8)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發展檢核表(中文版)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411&mid=1142&itemid=24839> (2013/1/8)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食品安全與質量簡訊季刊(3)
http://www.ssm.gov.mo/docs/1341/1341_a51771b2c2994868a0a4cb2421730db2_000.pdf (2013/1/8)